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4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元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元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充分理解未来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1,2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斯菱智驱证券事务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菱智驱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轴承	指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联轴承	指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菱贸易	指	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菱泰国	指	Sling Automobile Bearing (Thailand) Co.,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东国际	指	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开源轴承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驱	指	斯菱智驱（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智驱	指	斯菱智驱（杭州）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菱美国 INC	指	Sling NeoDrive USA,Inc., 系斯菱泰国全资子公司
斯菱美国 LLC	指	Sling NeoDrive USA LLC, 系斯菱美国 INC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球科技	指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市场	指	汽车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市场
主机配套市场	指	汽车主机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厂商要求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市场
制动系统	指	是汽车上的一系列专门装置，用于对汽车的某些部分（主要是车轮）施加一定的力，从而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强制制动
传动系统	指	是汽车上一个用于传递动力和运动的系统，它位于动力源（如发动机）和执行机构（如汽车的驱动轮）之间，类似于连接两者的“桥梁”
动力系统	指	是指将发动机产生的动力，经过一系列的动力传递，最后传到车轮的整个机械布置过程
轮毂轴承单元	指	又称“轮毂单元”，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将轮毂轴承、法兰、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集成
轮毂轴承	指	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承载重量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既能承受轴向载荷还要承受径向载荷
离合器轴承	指	又称“离合器分离轴承”，安装于离合器和变速器之间，通过轴承轴向移

		动，实现汽车发动机与传动系统之间的结合或断开的轴承
涨紧轮轴承	指	主要作用在汽车传动系统中，用于调整皮带的张紧力、增加皮带包角、改变传动方向的轴承
惰轮轴承	指	辅助涨紧轮张紧皮带，改变皮带方向，增加皮带和带轮包容角，可增加皮带运行的稳定性和摩擦力的轴承
圆锥轴承	指	内、外圈均具有锥形滚道，按所装滚子的列数分为单列、双列圆锥轴承等不同的结构型式的轴承
法兰	指	是 Flange 音译，又称法兰凸缘盘或突缘，是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锻件的一种加工工艺
车加工	指	根据图纸要求，把毛坯在车床上加工成不同形状规格的轴承零件的一种加工工艺
磨加工	指	用砂轮、油石等磨料与轴承零件表面相互接触并旋转运动来去除工件上多余材料，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设计要求的一种加工工艺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业特别工作组（IATF）开发，并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 和 质量 保证 技术 委员会（ISO/TC176）的支持。该技术规范以 ISO9001 为基础，确立针对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应的安装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谐波减速器	指	谐波减速器是一种新型的减速器传动装置，由三个基本部件组成：刚轮、柔轮和波发生器。其中，刚轮是刚性内齿轮，柔轮是易变形的薄壁圆柱形外齿轮。波发生器一般由凸轮和柔性滚珠轴承构成，或者由两边带滚子的转臂构成。产品具有转速比高、间隙小、精度高、零件少、安装简单、传动效率高、重量轻等特点，可应用于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的关节部位，以及 AGV 小车、医疗器械及精密机床等
执行器模组	指	执行器模组融合谐波减速器、无框电机、伺服驱动板、磁性编码器、刹车片等关键组件，形成一体化设计。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于安装等特点，可应用于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的

		关节部位中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斯菱智驱	股票代码	3015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斯菱智驱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Sling Intelligent Drive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L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岭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变更注册地：由原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后溪村 277 号变更为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原梅渚镇）江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500		
公司网址	www.slingbearings.com		
电子信箱	stock@bbsbear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娜	蔡航丽
联系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
电话	0575-86031996	0575-86031996
传真	0575-86177002	0575-86177002
电子信箱	stock@bbsbearing.com	stock@bbsbear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伟海、王怡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王静, 戚淑亮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788,172,426.22	774,328,159.54	1.79%	738,122,8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601,709.56	190,034,942.54	-9.17%	149,742,02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98,914.42	179,868,115.69	-8.49%	146,808,2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809,591.22	215,098,650.28	-13.62%	121,449,97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8.5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8.5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1.45%	-1.81%	18.1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21,263,148.67	2,195,025,283.02	14.86%	1,973,801,49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5,639,347.38	1,734,589,105.98	5.83%	1,596,766,287.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523,526.90	195,693,279.07	189,914,858.04	207,040,7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57,560.82	52,714,057.95	40,642,909.48	32,787,18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38,012.61	51,549,473.33	38,880,536.38	30,830,8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931.26	52,336,031.78	79,925,917.74	32,788,710.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0.38	-3,697,988.85	-124,418.3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3,339.35	11,509,293.66	3,626,507.44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54,870.39	4,246,539.46	172,882.43	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7.85	-450,912.08	-18,710.2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99,027.18	1,440,105.34	722,46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5			
合计	8,002,795.14	10,166,826.85	2,933,793.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和高精密零部件的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在汽车轴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售后市场及主机配套市场经验，已构建起覆盖北美、欧洲及亚洲等全球主要汽车后市场的销售网络，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分布于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匈牙利、波兰、土耳其、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高精密零部件业务，为核心运动关节提供关键技术支持，助力高端智能终端设备产业向智能化、精准化发展。公司立志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轴承制造商，并持续拓展在高端智能终端设备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创新与影响力。

1、公司持续推进产能升级优化。目前拥有浙江新昌和泰国大城府两大生产基地共四个现代化厂区。公司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在浙江新昌生产基地，截止报告期项目在持续推进中，建成后将新增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年产能，包括 120 万套第三代轮毂单元、60 万套智能重卡轮毂单元、230 万套轮毂轴承及 219 万套乘用车圆锥轴承。该项目不仅将显著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还将优化生产布局和作业环境，为后续产线升级预留充足空间。

斯菱泰国工厂目前主要研发、制造和销售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等多个系列产品，服务于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全球市场客户。泰国工厂已获得 IATF16949 体系证书和美国海关认可的原产地证（E-Ruling 认证函），且成功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与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两大国际认证审核。报告期内，泰国工厂完成第三期投资，通过完善产业链辅助功能实现产能的阶段性释放，为新增市场的需求做好准备。报告期内，已实现上述产品的产线投产工作，公司希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能优化，实现销售第二增长曲线。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底特律设立工厂，目前已完成基础建设，为后续客户需求打好基础。

2、公司主业产品开发取得显著突破，成功完成多个高附加值型号的研发与量产，进一步巩固了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自 2024 年投资建设的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产品涉及谐波减速器、减速器专用轴承、执行器模组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端智能终端设备、机床设备、医疗器械以及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推进顺利，截止报告期末已实现谐波减速器和减速器专用轴承的投产工作，同时执行器模组已完成研发储备，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增长。

未来，公司将在主营业务领域持续强化技术创新，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浪潮中实现稳健发展。高端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目前仍处于起步期，伴随行业技术成熟与市场需求释放，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轴承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产业链协同为支撑，全力把握高端智能终端设备产业高速发展机遇，推动高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突破性进展，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的制动系统、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产品包括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圆锥轴承、离合器轴承、涨紧轮及惰轮轴承、单向皮带轮、重卡轴承、驱动电机轴承等。报告期内，可量产产品增加谐波减速器和减速器专用轴承，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等领域。

1、制动系统类轴承产品



汽车制动系统图

(1) 轮毂轴承

公司生产的轮毂轴承根据轴承内置滚动体的不同，可分为第一代锥结构轮毂轴承和第一代球结构轮毂轴承，具体结构特点和主要应用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轮毂轴承	第一代锥结构轮毂轴承		第一代轮毂轴承是独立的旋转体，由两套或多套角接触球轴承或圆锥滚子轴承组成，包含外圈、内圈、滚动体、保持架等四大件，将原两套分立的角接触球轴承或圆锥滚子轴承集成为一套外圈整体式、内圈背对背的组合。根据轴承内置滚动体的不同，轮毂轴承可分为两类，第一代锥结构轮毂轴承的内置滚动体为圆锥滚子，第一代球结构轮毂轴承的内置体为钢球，两种轮毂轴承性能略有不同，第一代球结构轮毂轴承是点接触，承受载荷较小，但是转速比较高；第一代锥结构轮毂轴承是线接触，承载能力强，但是转速相对低一些。	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安装在汽车制动轮轴处，是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也是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的重要零部件。
	第一代球结构轮毂轴承			

(2) 轮毂轴承单元


公司生产的轮毂轴承单元根据集成的程度不同，可分为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和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具体结构特点和主要应用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轮毂轴承单元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是第一代轮毂轴承的升级版、集成版，在具有第一代轮毂轴承的产品特点外，二代产品外圈集成安装法兰，将轮毂轴承外圈与悬架或者刹车盘相配合的部件制成一体。	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安装在汽车制动轮轴处，是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也是

	<p>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p>		<p>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是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的升级版、集成版，在具有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的产品特点外，三代产品外圈都集成法兰，可直接通过螺栓连接于悬架、安装到刹车盘和轮毂上。</p>	<p>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的重要零部件。</p>
--	------------------	---	--	-------------------------

(3) 重卡轴承

公司生产的重卡轴承主要分单列圆锥滚子轴承、双列圆锥滚子轴承，部分是集成了连接悬架的法兰或者轮辋连接法兰的二代产品，具体结构特点和主要应用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p>重卡轴承</p>	<p>单列圆锥轴承或双列圆锥滚子轴承或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p>		<p>重卡轴承主要分为：单列圆锥轴承或双列圆锥滚子轴承或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外圈集成安装法兰，将轮毂轴承外圈与悬架或者刹车盘相配合的部件制成一体。</p>	<p>应用于卡车制动系统，安装在汽车制动轮轴处，是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也是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的重要零部件。</p>

2、传动系统类轴承产品



传动系统图（变速箱总成、轮毂驱动电机）

(1) 圆锥轴承

公司生产的圆锥滚子轴承根据轴承外形尺寸的不同，可分为公制单列圆锥滚子轴承和公制单列圆锥滚子轴承，具体结构特点和主要应用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p>圆锥轴承</p>	<p>公制单列圆锥滚子轴承</p>		<p>单列圆锥滚子轴承，轴承由一个带锥形滚道的外圈和一个带锥形内圈、圆锥滚子等组成，带滚子和保持架的内圈组件可以与外圈分开单独安装。</p>	<p>单列圆锥轴承在工业领域，汽车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如减速机，齿轮箱等。</p>
	<p>英制单列圆锥</p>			

	滚子轴承			
--	------	---	--	--

(2) 驱动电机轴承

公司生产的驱动电机轴承是电动车驱动系统用高速球轴承，产品具有轻扭矩、高速、耐高温、耐频繁启停伴随的瞬间大冲击载荷的特性。

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驱动电机轴承	向心深沟球轴承		向心球轴承，由外圈、内圈、钢球或陶瓷球、尼龙保持架、密封件组成，使用及安装方便。	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中，是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也是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的重要零部件。

(3) 离合器轴承

公司生产的离合器轴承系列，主要应用在手动挡的燃油乘用车、卡车、农机及工程车辆的传动系统，结构特点和主要应用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离合器轴承	离合器分离轴承		离合器分离轴承，由外圈和内圈、一组钢球和保持架以及轴套支架等部件组成，离合器轴承工作时，离合器踏板的力会传导到离合器分离轴承上。	离合器分离轴承安装于离合器和变速器之间，其主要功能是通过轴承轴向移动，实现汽车发动机与传动系统之间的结合或断开，从而使汽车平稳起步、换挡、停车，并对汽车传动系统负载起保护作用。

3、动力系统类轴承产品



动力系统图

(1) 涨紧轮及惰轮轴承

公司生产的涨紧轮轴承系列，根据用途的不同，可分为涨紧轮轴承、惰轮轴承及附件涨紧器，具体结构特点和主要应用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涨紧轮轴承系列	涨紧轮		涨紧轮是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皮带涨紧装置，主要由滚动轴承、固定支架、扭簧、轴套等零件组成，通过把皮带涨紧，减小它们运动过程中的震动和能量损失	涨紧轮轴承，广泛应用于汽车、输送机、起重设备等机器的发动机中。
	正时涨紧轮		由于正时皮带在使用过程中会拉长、变形造成皮带跳齿导致配气系统故障，正时涨紧轮能根据皮带的变化自动调节张紧角度，使皮带始终能保持合适的张紧程度，保证正时系统工作正常	正时涨紧轮轴承，广泛应用于汽车、输送机、起重设备等机器的发动机中。
	附件涨紧器		涨紧器是由涨紧轮轴承、弹簧及铝铸件等部件组成。部分采用弹簧结构的涨紧器其结构简单，使用较为普遍。部分采用橡胶部件的涨紧器，由于橡胶具有良好的弹性性能，具有寿命较长。	涨紧器广泛应用在汽车、工程机械的发动机中，用于保持皮带或链条传动系统中适当的张紧力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避免皮带打滑或链条松动脱落，以及减轻链轮、链条的磨损。

	惰轮轴承		典型的惰轮轴承是由一个外圈外径表面附加注塑材料的向心深沟球轴承、螺栓、螺母等部件组成，为一个组合件，安装方便、快捷。	惰轮主要是辅助涨紧紧张紧皮带，改变皮带方向，增加皮带和带轮包容角，可增加皮带运行的稳定性和摩擦力。
	单向皮带轮		当发动机处于匀速和加速状态时，皮带轮带动内圈正常运转，进而带动发电机主轴工作，当发电机减速时，皮带轮外圈和内圈相对打滑，实现超越功能，发电机主轴不会反向运转，使发电机更加高效作功。	单向皮带轮广泛应用于汽车发电机上，单向传动，减低皮带偏摆和噪音，减少动力能耗，提升发电机和皮带寿命。

4、非汽车轴承




工程机械、农机轴承应用场景图



高精密零部件产品应用场景图

(1) 工程机械用轴承


产品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工程机械用轴承	角接触轴承，调心球及调心滚子轴承		依据工程机械的使用工况，工程机械用轴承，具有高承载、长寿命等特点，同时具备易安装及维护方便、快捷的特点。	主要用在工程机械的动力传动部位，以定制化的非标轴承为主，也包含有部分标准轴承。

(2) 农机轴承和农机轴承单元

产品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农机轴承和农机轴承单元	外球面轴承，带座外球面轴承，农机轴承单元		外球面轴承，是由一个外径面为球面结构的外圈，一个内圈，一组钢球和一组保持器组成，依据应用工况不同，附加偏心套或紧定套等部件。 带座外球面轴承，依据不同的应用工况集成了不同结构的轴承座。	农机轴承广泛用于割草机、打捆机、收获机、脱粒机、播种机、旋耕机、施肥机等农业机械。依据集成的程度不同，分为农机轴承、带座外球面轴承和农机轴承单元。

			农机轴承单元集合了安装法兰，安装方便、快捷。	元。
--	--	--	------------------------	----

(3) 谐波减速器

产品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谐波减速器	谐波减速器		谐波减速器通过柔轮、刚轮和波发生器的协同工作实现传动和减速。波发生器利用其偏心运动驱动柔轮变形，与刚轮啮合，实现高效的扭矩传递与精确的减速控制。	广泛应用于高端智能终端设备、机床设备、医疗器械以及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

(4) 减速器专用轴承

产品类型	产品细分	产品图示	结构特点	主要应用
减速器专用轴承	减速器专用轴承		减速器专用轴承结构上采用交叉滚子排列，内外圈间可承受径向、轴向及倾覆力矩等多向载荷；柔性轴承则通过滚动体与内外圈的弹性变形实现运动转化，整体具备高刚度、高承载、轻量化及高精度输出特点。	减速器专用轴承的主要应用场景是精密减速器内部以及高精度旋转关节，旨在实现高精度传动、高刚度支撑以及在轻量化前提下的大扭矩输出。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产品的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的需求、上游供应商的供应、本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毛坯件、配套件、辅料等。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由生产部门发起采购需求开始，后交由运营中心进行订单拆分，最后由采购部进行分配采购。从订单下达供应商开始，公司对采购实行全流程监控，坚决执行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账的制度。

在公司有开发新的供应商需求时，由采购部牵头，会同技术部和品保部共同对供应商从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供应水平、价格水平、服务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只有通过公司各项标准后，才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实行优胜劣汰机制，保证供应链优质和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品种丰富，市场覆盖面广的特点，既有适用于售后市场的“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的定制化产品，也有适用于主机配套市场的“大批量、快周转”的产品。根据市场和产品特点，公司采用不同的管理方式，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和“销售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订单与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指令实施生产。这一模式可以有效控制产品库存量和保障资金的流动性，同时有助于提高产品交付的机动性。公司

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处理规定》《防锈作业指导书》《关于仓库物资码放的管理规定》等制度，从原材料、半成品、装配、成品入库、出库等多方面对产品生产进行过程管控和品质监控。

公司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工序由公司自身完成。同时，公司利用地区产业集群、专业配套优势，将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车加工、锻加工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分为售后市场和主机配套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高端售后市场，以独立品牌商、大型终端连锁为主；主机配套市场最终客户以境内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为主。由于两个市场特点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销售模式也有所差异。

(1) 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

售后市场指汽车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市场，主要客户有贸易商、独立品牌商、汽配连锁店、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店、个人消费者等各流通环节参与主体。售后市场的规模取决于汽车保有量。

(2) 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

除售后市场外，公司产品也供应主机配套市场。主机配套市场指汽车主机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厂商要求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市场，产品经过多级供应后，最终用于整车制造或主机厂的售后配件。主机配套市场的主要客户群为汽车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基于深耕汽车轴承行业多年所积累的研发经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主营产品研发过程参照《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第一版）》的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项目的规模大小、难易程度等调整相应的步骤和流程，确保产品能保质保量地交付给客户。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时刻保持对最新市场动态的关注，提前了解新的市场需求，提前研发布局，以此保持公司在市场上持续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制动系统（万套）	1,204.97	1,255.19	-4.00%	1,223.46	1,278.92	-4.34%
传动系统（万套）	701.00	670.32	4.58%	734.10	642.93	14.18%
动力系统（万套）	302.48	343.70	-11.99%	326.09	339.28	-3.89%
非汽车轴承（万套）	72.88	91.01	-19.92%	77.54	94.11	-17.61%
按整车配套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境内（万套）	1,037.33	1,103.54	-6.00%	1,073.64	1,101.21	-2.50%
境外（万套）	1,244.00	1,256.68	-1.01%	1,287.55	1,254.03	2.67%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适应市场需求并扩大业务版图，公司正积极布局高精密零部件业务。

（1）汽车行业概况

2025 年，全球汽车市场在供应链波动、原材料成本上升和贸易保护主义等多重挑战下展现出较强韧性。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9640 万辆，比 2024 年增长 4%，呈现稳健发展态势。中国汽车市场延续强劲增长势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3453.1 万辆、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9.4%。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 47.9%，同比增长 7%，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这一趋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尤其在轮毂轴承领域，对产品的承载能力、摩擦系数及使用寿命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2）高精密零部件行业概况

根据 GlobalInfo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谐波减速器产量达到 241 万台，全球谐波减速器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29.16 亿美元，在 2026 至 2032 年的预测期内，市场将以 28.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谐波减速器行业正处于传统自动化与先进高精密零部件技术交汇的关键转折点。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斯菱智驱是汽车轮毂轴承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在行业中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紧跟行业智能化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性能、集成化的轮毂轴承单元，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紧抓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长带来的售后市场机遇，积极深化客户合作，拓展新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已有的技术积淀和先发优势切入高端智能终端设备领域，积极布局相关零部件业务，持续完善产品矩阵，致力于实现该领域的跨越式发展，为整体业绩注入新增长动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设计、核算、分析及试验验证能力，能够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并对参数进行优化分析，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加工、装配、检测、控制一体化。高精密、高水平且齐全的检测及实验设备为产品提供了坚实的质量保障，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检测及生产效率。

在项目设计阶段，公司严格依据《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第一版）》的流程执行，对产品尺寸、性能、形状等规格进行严格把控，不断优化参数分析，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加工、装配、检测、控制一体化，使质量控制贯穿从研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在项目研发阶段，公司使用大量的 CAE 分析来理论验证设计的可行性，同时对轴承的寿命进

行校核，待进入样品阶段后采用各项可靠性测试来验证产品的各项设计性能，如：寿命测试、刚性测试、扭矩测试、弯曲疲劳等，使其能够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

（二）产品体系优势

在汽车轴承售后市场领域，产品型号覆盖率为各大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体系完善，覆盖多种型号规格。目前公司主营共四大类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分为轴承系统类轴承产品、传动系统类轴承产品、动力系统类轴承产品、非汽车轴承，多样化的型号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并有效减少前期试生产所耗费的时间周期，从而加快从订单下达到产品交付间隔时间，有效提高公司的订单管理能力。

（三）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轴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并逐步形成了优秀的生产及研发团队，不断精进生产技术，提升研发水平，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并成功申报“年产 1,200 万套高端轮毂轴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4 项轴承行业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1 项企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2023 年公司申请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并获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2023 年公司实验室获得 CNAS 认证，说明公司具备按照国际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各项专利合计 67 项，共计 80 项产品通过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公司在柔性生产线研发、套圈成型磨削、专利密封件设计、加工中心多工位加工、轮毂单元端跳检测、铆合工艺等多个生产环节上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在轮毂控制系统、高性能多品类的轴承产品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优势得到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

此外，公司搭建了一套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从市场调研到立项，从试产到投产，都有高效、规范流程管理，确保公司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并将自主研发的基于数字技术的汽车轮毂轴承柔性自动化生产加工技术应用于日常生产活动，在满足产品品质的同时，根据产品订单总量和批量的变化及时匹配生产能力，使得设备运行灵活并实现快速换型，能够提高设备利用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2024 年，公司成立了中心研究院，主要负责前瞻技术的预研与攻关，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更专业的组织保障。2025 年公司引进多名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未来研发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添砖加瓦。

在高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依托现有研发平台与技术积累，已初步形成研发创新基础。目前，公司具备产品综合参数优化能力，能够依据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推进定制化研发。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引进专业人才，试验验证条件完善，为后续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四）组织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开发、生产和市场开发等方面的管理。公司实行全方位、精细化、创新型的有效管理，根据下游市场的特点和需求搭建组织架构和匹配业务资源，保证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效率，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是公司获得市场认可、行业地位逐步提升、业务稳步发展的核心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实践中的学习与总结，培养了一批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各方面具有专长的管理人员，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营销、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深耕汽车轴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优秀的管理团队、现代化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公司始终保持充满活力与高效的运作，并成为具有强大执行力的组织。

斯菱智驱在智能制造与绿色发展领域取得积极成效，经评审入选“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和“浙江省级绿色企业”，体现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持续改进；同时荣获县级“高质量发展银奖”，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

（五）数字建设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首批把 5G 技术运用到制造系统的企业，新昌县首批开展数字化改造的轴承企业。2015 年，公司被评为新昌县数字化工厂，并且入选 2020 年绍兴市数字化改造十佳案例。2023 年被评为浙江省第二批制造业“云上企业”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内较早地在制造业尝试使用虚拟现实、数据孪生等数字信息化软件提高制造水平的工厂之一。公司以 ERP 系统为基础，对公司设备进行机联网改造，解决了机床状态实时感知和运行效率管理等问题，通过系统自动监控，生成相对应的分析报表，帮助管理人员把控整体生产流程的进度问题。实现跨部门、跨车间、跨工种之间的物料协同、计划协同和品质协同，实现计划和物料的实时追溯，帮助企业实现了管理的透明。2024 年公司成功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和认可。

（六）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浙江省新昌县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轴承之乡”，在新昌县及周边地区形成了良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效应，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在当地政府规划引导下，新昌县已形成了一条从锻造、粗车、精车、磨加工到装配的完整生产链，从生产钢管、车件、滚动体、保持架、密封件到轴承成品及车、磨自动生产线等装备都有专业生产企业，专业化分工明显。

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产业集群有助于公司快速了解行业动态和发展情况，降低专业人员的招聘难度。同时，产业链上下游的聚集有助于公司减少采购、运输等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长三角地区的陆路、水路和航空交通发达，有利于公司的信息获取和物流货运。

2019 年，公司在泰国大城工业区设立工厂。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是连接中国大陆和印度洋的重要枢纽。泰国拥有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等，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其电力、能源均较为充足。同时，泰国的劳动力资源也较为丰富。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是众多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参与者，这些自贸协定为泰国的国际贸易提供了便利条件，降低贸易成本。

2025 年，公司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工厂。密歇根州作为美国汽车产业发源地与核心腹地，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高度成熟，集聚通用、福特、Stellantis 等主机厂及数千家配套企业，产业生态完善、协同效应显著，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布局北美最优选择之一。该州交通物流体系发达，依托五大湖水运、密集高速公路及铁路网络，多式联运便捷，可高效辐射全美市场。州内制造业基础雄厚，精密加工、机械装配等技能工人供给稳定，用工环境灵活。在当地设厂可实现生产、仓储、客户服务一体化，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售后响应速度，加强客户本地化服务能力，强化公司在北美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七）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并购整合，公司已实现北美、欧洲、亚洲等境外主要售后市场销售渠道的覆盖。同时，凭借在质量、产品体系、研发、组织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众多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中，发展和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知名企业的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树立良好口碑的同时拓宽了公司的潜在客户渠道，使公司能处于市场竞争的有利位置；其次，国际知名企业均设置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标准，因此供应商一旦通过资质认证并被纳入其全球供应链系统中，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供货稳定，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更换，并且双方也通常能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关系也形成了潜在的客户资源壁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同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整体经营规划要求，有序开展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1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实现归母净利润 17,26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59.89 万元，同比下降 8.49%。实现每股收益 0.75 元，同比下降 8.5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2,126.31 万元，同比增长 1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563.93 万元，同比增长 5.83%。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持续拓展主业板块，用创新协同开创新局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拓展精密轴承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与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球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胡永朋、李定华签署了《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永朋、李定华关于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购买标的公司 24.3427% 股权（对应 23,076,833 股股份）。银球科技主营业务为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企业及工业电机制造企业，在精密轴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本次购买银球股权有助于拓展精密轴承业务，通过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共同推动在汽车零部件及高端智能终端设备专用精密轴承等重要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2）持续加快全球化布局，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 2019 年设立泰国子公司，开始全球化布局的第一步。基于对未来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预测，2024 年公司对泰国子公司进行了第三期投资建设，于 2025 年完成投产工作，为新增销售市场的需求做好准备。2025 年，为了更好的服务北美客户，公司在美国密歇根州新建工厂，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工厂基础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投产工作。

（3）加大研发力度，以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制造水平，满足客户对高精度、高可靠性产品的需求，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在稳步发展的同时提升市场占有率。2024 年，公司成立中心研究院，为技术创新提供更专业的组织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3764.56 万元，开发新产品 137 个，新增研发项目 13 个，在研项目合计 21 个。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持续关注不断增长的高精密零部件市场。2023 年公司完成组建专门的研发技术团队，对高精密零部件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报告期末，公司完成高精密零部件产品谐波减速器的第二期投产工作。

（4）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实现利润新增长

优质的客户群体，先进的制造能力，是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基石。近 2 年行业形势的不断波动，公司对客户和产品结构也不断地进行合理调整，2025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约 0.16%。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88,172,426.22	100%	774,328,159.54	100%	1.79%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781,418,948.16	99.14%	764,969,597.22	98.79%	2.15%

其他业务收入	6,753,478.06	0.86%	9,358,562.32	1.21%	-27.84%
分产品					
制动系统类轴承	620,213,286.59	78.69%	611,133,657.33	78.92%	1.49%
传动系统类轴承	101,681,014.08	12.90%	90,844,073.94	11.73%	11.93%
动力系统类轴承	47,990,938.77	6.09%	51,418,340.25	6.64%	-6.67%
非汽车类轴承	11,533,708.72	1.46%	11,573,525.70	1.49%	-0.34%
其他业务收入	6,753,478.06	0.86%	9,358,562.32	1.21%	-27.84%
分地区					
国内	231,037,314.54	29.31%	244,916,388.35	31.63%	-5.67%
国外	557,135,111.68	70.69%	529,411,771.19	68.37%	5.24%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	781,418,948.16	528,183,245.17	32.41%	2.15%	1.59%	0.37%
分产品						
制动系统类轴承	620,213,286.59	419,419,446.16	32.37%	1.49%	-0.27%	1.19%
传动系统类轴承	101,681,014.08	67,834,259.98	33.29%	11.93%	14.62%	-1.56%
分地区						
国内	231,037,314.54	161,278,421.00	30.18%	-5.67%	-3.72%	-1.42%
国外	557,135,111.68	369,309,801.88	33.71%	5.24%	4.03%	0.7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汽车零部件制造	销售量	万套	2,361.19	2,355.24	0.25%
	生产量	万套	2,281.32	2,360.22	-3.34%
	库存量	万套	206.10	229.3	-10.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汽车零部件制造	原材料	307,465,082.55	57.95%	308,136,292.44	58.97%	-0.22%
汽车零部件制造	人工费	70,193,355.53	13.23%	66,384,888.88	12.71%	5.74%
汽车零部件制造	制造费用	152,929,784.80	28.82%	145,381,991.68	27.82%	5.1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	出资比例（%）
上海智驱公司	设立	2025.4.9	33.00 万元人民币	55.00
杭州智驱公司	设立	2025.4.8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斯菱美国 INC	设立	2025.8.12	565.00 万美元	100.00
斯菱美国 LLC	设立	2025.8.13	555.00 万美元	100.00

[注]出资额系公司实缴金额。其中公司对上海智驱公司、杭州智驱公司分别出资 33.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

斯菱泰国公司对斯菱美国 INC 出资 565.00 万美元，斯菱美国 INC 对斯菱美国 LLC 出资 555.00 万美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9,107,833.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5,997,246.42	14.72%
2	客户二	88,590,163.93	11.24%
3	客户七	38,679,717.01	4.91%
4	客户一十二	35,559,607.98	4.51%
5	客户四	30,281,098.16	3.84%

合计	--	309,107,833.50	39.22%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788,760.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3,044,890.63	8.02%
2	供应商二	32,302,155.01	7.84%
3	供应商三	19,958,916.90	4.85%
4	供应商四	12,996,696.00	3.15%
5	供应商五	10,486,101.49	2.55%
合计	--	108,788,760.03	26.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887,873.31	12,291,708.39	21.12%	
管理费用	35,540,152.95	31,809,745.72	11.73%	
财务费用	-24,821,223.17	-49,211,877.58	49.56%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
研发费用	37,645,571.71	37,169,181.63	1.2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精度减速器圆锥轴承研发与制造	通过对产品旋转精度的提高与降低摩擦阻力，提高精密减速器产品精度与降低产品扭矩。	项目完成	精密减速器轴承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掌握精密减速器轴承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突破。	精密减速器轴承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突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商用车重载低扭矩运转轮毂轴承智能制造技术研发	通过对产品滚道受力设计与密封圈结构优化设计，降低产品旋转扭矩，降低产品工作时温度，提高产品寿命，降低能耗。	项目完成	扭矩试验，试验后产品扭矩≤1.0Nm，工况温度降低 15%，寿命提升 20%。	满足重载轮毂轴承高载荷，长寿命使用工况要求，并且实现轮毂轴承免维护。
低摩阻气密性轮毂单元智能制造技术研发	通过对产品的密封结构设计，产品结构优化，	项目完成	泥浆喷溅试验，试验后产品油脂的含水率	满足复杂形势路况下，SUV 车用轴承优

	提升产品的防水性能，降低产品摩擦力矩。		≤3%，摩擦力矩降低至≤1.8N.m。	良的使用性能。为其他 off-road 产品开发积累开发经验。
双列球轮轴承精密加工工艺改进技术研发	通过改进双列球轮轴承的加工工艺，在产品粗糙度，圆度和轮廓度方面持续提升，以提升产品本身固有的摩擦阻力及精度。	项目完成	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通过改进双列球轮轴承的加工工艺，可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从而增加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轮毂轴承结构优化智能制造技术研发	集成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系统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互联与数据实时反馈，优化生产参数自适应调整能力，提升多品种订单的柔性响应效率。	项目完成	为汽车及传统汽车市场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轮毂轴承解决方案。	提升企业将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技术竞争力多方面提升。
轮毂轴承承载能力提升技术研发	提升轮毂轴承在高负荷、高转速及复杂工况下的性能，突破材料强度与密封技术瓶颈。	项目完成	开发寿命延长 20% 的高承载轴承，达到免维护需求。	提升承载能力，提高新能源及重卡市场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率。
高密封涉水汽车轮毂单元研发	优化密封设计，通过设计，试验验证的方法，提升产品的防水能力。	小批量试制	100°C 加热后，放置冰水中，产品进水率 ≤1%。	储备涉水车辆轴承设计技术，为开发特种车辆的轮毂轴承积累经验。
低扭矩高转速单列圆锥滚子轴承研发与制造	通过对滚道形状设计成对数凸度的形状、同时提升滚道的粗糙度及圆度水平。该种优化设计能有效降低扭矩、提升极限转速，同时提高产品可靠性。	小批量试制	降低扭矩、提升极限转速，同时提高产品可靠性，满足客户要求。	储备新能源车对变速箱的圆锥滚子轴承的低扭矩、高转速技术，为配套新能源汽车打好基础。
轮毂轴承高效密封结构技术研发	针对新能源汽车对轴承高转速、轻量化及低摩擦的需求，开展材料创新与结构设计优化，攻克密封性、扭矩控制等关键技术短板。	小批量试制	轴承整体运行扭矩下降 20% 左右。	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SLX 系列产品研发	研发一种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应用于高端智能终端设备应用领域，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小批量试制	传动精度：小于 30 角秒；寿命达 10000 小时以上，传动效率达 75% 以上。	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之一，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用谐波减速器研发	对谐波减速器的结构进行优化，减轻谐波减速器的整体重量，从而提升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的续航里程。	研发阶段	重量减轻 30%，传动误差达 40 角秒以下，传动效率达 75% 以上，寿命达 15000 小时以上。	可广泛应用于高端智能终端设备、机床设备、医疗器械以及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之一，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用高精度轴承研发	研发满足高端智能终端设备关节、减速器使用的高精度、低摩擦、长寿命轴承，提升旋转精度与运行稳定性，突破高端智能终端设备核心	研发阶段	精度等级 P5 级，轴向游隙 -0.01~0mm，启动扭矩 < 1N·m，额定载荷下形变量 < 0.02mm，使用温度 120°C。	高精密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之一，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高精度芯轴轮毂单元研发	高精度芯轴轮毂单元作为汽车领域的核心传动部件，其研发创新围绕精度保持性、结构可靠性、工况适配性、工艺可量产性四大核心展开。	研发阶段	降低磨削力导致的弹性变形，保证轴径的圆度误差 $\leq 8\mu\text{m}$ ，母线直线度 $\leq 3\mu\text{m}$ 。	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从而增加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高效紧凑型轮毂轴承技术攻关项目	针对传统轮毂轴承欠紧凑、摩擦偏大等瓶颈，研发具备低摩擦、高承载、长寿命及高可靠性的高效紧凑型轮毂轴承。	研发阶段	摩擦力矩 $\leq 0.35\text{ N}\cdot\text{m}$ ，噪声 $\leq 50\text{ dB}$ ，承载力提升 8% 以上，通过泥浆无泄漏试验，且寿命满足 10 万公里以上。	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支撑公司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精密轴承智能制造技术研发	结合精密轴承的制造过程及公司现有资源，研发一套适合本公司的精密轴承制造工艺。	研发阶段	人员减少 10%，产品合格率提升 3%	降低生产成本 5%，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同类产品新增销售 5% 以上。
低噪声长寿命轮毂轴承研发	针对传统轮毂轴承寿命瓶颈及 NVH 性能不足，通过材料与结构创新，研发具备长寿命、低噪声、低摩擦特性的轮毂轴承，以降低整车制造成本。	研发阶段	实现设计寿命 20 万公里，摩擦力矩小于 $0.45\text{ N}\cdot\text{m}$ ，噪声水平 45 dB，并通过严苛的泥浆密封试验。	实现对进口品牌的替代，为后续智能化轴承研发奠定标准与工艺基础。
高精度长寿命汽车轮毂单元研发	通过优化密封性能，提高产品加工形位公差，如沟的圆度、波纹度与跳动，保证旋转精度，提升产品寿命	研发阶段	1、产品旋转跳动 $\leq 0.015\text{ mm}$ ；2、降低产品在 0.7G 加速度转向工况下，因钢球爬越内外圈挡肩所产生的应力集中；3、产品的气密性达到 0.2Mpa 下，整个产品不漏气。	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从而增加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电梯重载高寿命轮毂轴承技术研发	针对家用电梯对静音性、高可靠性及免维护的苛刻要求，攻克标准轴承在振动噪声、油脂寿命及重载疲劳方面的性能短板，研发高性能电梯曳引机专用球轴承单元。	研发阶段	额定动载荷提升 15%，疲劳寿命提升 50%；运行温升小于 25 度，运转扭矩 $0.5\text{ N}\cdot\text{m}$ ，且振动加速度达到 Z3 级或以上。	通过极致静音与长寿命特性提升产品竞争力，带动相关技术向其他高端工业传动领域延伸。
汽车涨紧器智能制造及技术研发	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设计，以及对装配方式的改进，提高涨紧器产品精度和可靠性。	研发阶段	产品质量合格率提升 2%，生产效率提升 5%，制造成本降低 3%。	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为以后开发新项目积累经验。
高精度双列球轴承技术研发	通过对轴承内部接触角、密封圈低摩擦扭矩的设计，以及套圈加工工艺研究，提升产品的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	研发阶段	产品精度 100% 达到 P6 级，使用寿命达到 20000 小时，振动级别达 Z3 组。	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为 OE 项目打好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1	127	3.1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57%	10.75%	-0.1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3	28	17.86%
硕士	2	3	-33.33%
博士	1	1	0.00%
其他	95	95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8	22	27.27%
30~40 岁	28	34	-17.65%
其他	75	71	5.6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645,571.71	37,169,181.63	33,350,88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8%	4.80%	4.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304,082.44	976,737,511.44	-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94,491.22	761,638,861.16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9,591.22	215,098,650.28	-1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378,441.18	1,196,025,106.75	2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534,579.80	1,466,367,851.82	2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56,138.62	-270,342,745.07	-3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00,486.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6,523.30	59,636,070.93	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3,962.70	-59,636,070.93	36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7,425.04	-97,760,544.86	83.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15.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31.7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球科技股份、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4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现金股利 7,590.00 万元和取得银行借款 23,533.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61,880.35	2.82%	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8,741.94	-0.47%	系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3,901,865.27	-2.01%	按会计政策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88,503.29	0.05%	系建筑废料回收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4,891.14	0.05%	系对外捐赠及其他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6,813,258.40	42.71%	1,130,494,772.38	51.50%	-8.79%	
应收账款	266,814,881.81	10.58%	225,879,349.63	10.29%	0.29%	
存货	235,335,044.05	9.33%	229,905,231.58	10.47%	-1.14%	
长期股权投资	368,693,009.52	14.62%		0.00%	14.62%	购买银球科技股份
固定资产	225,702,101.71	8.95%	198,694,947.15	9.05%	-0.10%	
在建工程	113,706,805.36	4.51%	34,376,221.08	1.57%	2.94%	
使用权资产	1,493,489.98	0.06%	2,522,921.98	0.11%	-0.05%	
合同负债	1,932,020.19	0.08%	4,233,534.23	0.19%	-0.11%	
长期借款	223,563,500.00	8.87%		0.00%	8.87%	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504,346.73	0.02%	1,481,457.65	0.07%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7,184,405.47	-908,741.94			1,316,000,000.00	1,455,000,000.00		137,270,246.41
应收款项融资	3,264,368.70						-750,686.72	2,513,681.98
上述合计	280,448,774.17	-908,741.94			1,316,000,000.00	1,455,000,000.00	-750,686.72	139,783,928.3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系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89,870.68	31,489,870.68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80,189.13	2,080,189.13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696.32	25,696.32	使用受限	久悬、其他止付
合计	33,595,756.13	33,595,756.1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40,534,579.80	1,466,367,851.82	25.5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收购	368,646,411.04	24.34%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李定华、胡永朋等标的公司股东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	0.00	698,320.17	否	2025年11月18日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合计	--	--	368,646,411.04	--	--	--	--	--	--	0.00	698,320.1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斯菱泰国	子公司	汽车轴承制造、销售，泰国生产基地	10,877,861.15	318,598,628.64	112,401,746.05	252,162,989.98	29,518,974.71	27,478,982.94
优联轴承	子公司	离合器、涨紧轮及惰轮轴承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800,000	129,818,747.26	74,455,108.76	116,389,515.84	24,908,209.81	22,040,555.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斯菱智驱（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斯菱智驱(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SLING NEODRIVE USA INC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SLING NEODRIVE USA LLC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紧密相关。2025 年全球汽车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据 Marklines 数据统计，全球汽车销量 9437.81 万台，同比增长 6.2%，新能源汽车达到 2234.46 万台，同比增长 27.24%。全球汽车保有量从 2020 年的 14 亿辆增长到 2025 年的 15 亿辆，中国和美国是全球仅有的两个汽车保有量超过 2 亿辆的国家。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犹存，但受益于汽车保有量提升及新能源车市扩张，行业需求趋势向好。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打造专业团队、制造一流产品、缔造百年企业。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紧抓产业升级换代机遇，围绕“生产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开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创新及技术领先，打造前沿技术驱动的产品升级与迭代，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汽车轴承系统性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战略转型升级，由“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斯菱智驱”，准确反映公司的未来业务布局，为集团化发展明确了市场定位。

在主业方面，公司持续扩大营销网络布局与建设，在深耕现有售后市场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开拓全球顶级售后客户。其次，公司积极推动主机配套市场客户的合作，建立国际品牌知名度，提供业绩强力增长点。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国内行业的优势，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汽车轴承民族品牌，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轴承制造商。依照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凭借产品和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力、资本等各类资源，全方位、多层次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在新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及高精密零部件业务的研发投入，建立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提供定制化技术方案，同时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与抗风险能力，构建研产销一体化的高效运营模式。此外，公司将全力保障在建项目顺利验收，并稳步推进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在泰国工厂建设落地，依托泰国基地的产能优势实现规模化生产与全球化交付。

1、科技创新规划

科技创新是保持公司长盛不衰的源泉，是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竭动力。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保持对于研发部门资金、人力、市场等资源的支撑。募投项目“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落地，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建设并培育公司研发创新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与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研发与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创造力和凝聚力，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创新型企业。

2、智能制造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生产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理念，从 2015 年开始一直进行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公司是浙江省首批把 5G 技术运用到制造系统的企业，新昌县首批开展数字化改造的轴承企业。2015 年，公司被评为新昌县数字化工厂，并且入选 2020 年绍兴市数字化改造十佳案例。2023 年被评为浙江省第二批制造业“云上企业”企业。2024 年公司成功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通过省级验收。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对数字中心的建设，提升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智能化程度，通过深度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改造的融合，帮助公司完成从“经验管理”向“数据管理”的转型升级。

3、产品开发规划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分为制动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非汽车轴承四大类，产品主要适用车型涵盖了全球主流车系。公司将在继续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新型产品。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629 万套轴承及轮毂单元的年生产能力，将满足客户对高端智能产品的需求，对公司深耕售后市场及开拓主机配套市场形成助力。

2025 年，公司完成对银球科技 24.3427% 股权的收购，快速切入精密轴承赛道，强化了在汽车零部件及高端智能终端设备专用精密轴承领域的技术协同与产业布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高端智能终端设备等领域，在精密轴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有助于拓展精密轴承业务，通过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共同推动在汽车零部件及高端智能终端设备专用精密轴承等重要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高精密零部件产品方面，公司已建立谐波减速器等核心产品线。公司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现储备产能，同时依托泰国工厂新增高精密零部件产能，满足公司战略经营及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依托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的柔性生产能力，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并持续优化产品参数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4、销售渠道规划

公司深耕售后市场多年，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保持稳定的业务增长。同时，公司将通过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尤其是全球有知名度的顶级客户，在国际市场中树立起

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的声誉，以此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公司将逐步完善营销模式、拓展销售网络、加大品牌形象建设力度，以欧美市场为重点，积极开发国内、日韩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的客户，实现对全球市场的普遍覆盖。

主机配套市场方面，公司将大力推进和国内外知名主机厂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生产设备智能化和自动化，为后续项目提供更完备的保障。通过资源整合，加速业务规模化发展。

新业务方面，高精密零部件业务在市场端稳步推进，积极对接国内外潜在客户。公司将持续参与各类国内外展会，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与此同时，新的高精密零部件产线建设也在有序推进中，为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做好充分准备。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制造业回流，提高产品关税并进行反倾销措施。

公司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积极提升与行业头部客户的合作深度及广度，着力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全球市场销售增长提供动力；（2）布局泰国子公司全产业链生产能力，达产后可满足未来新增市场的需求。除此之外，为了更好地服务北美客户，2025 年公司在美国密歇根州新建工厂，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工厂基础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投产工作，进一步加快公司主业全球化产业布局的节奏。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价格受宏观经济、期货价格等因素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优质客户的比例，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异动，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调价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或难以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盈利水平可能下降。

公司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总体上采用“以销定产”和“销售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将不断完善生产及备货流程，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完善备货模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客户需求、生产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主要因素确定备货策略，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趋势，把握价格低位采购时点，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68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44%，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下降等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以部分抵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要出口客户均通过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审查，同时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2025 年 12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16%，账龄较短。公司会持续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对应收账款风险的监测与预警。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为 55,63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1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为 740.62 万元。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采用汇率管理工具。公司未来将结合外币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充分利用远期锁汇等汇率管理工具进行对冲，降低外币贬值风险；（2）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根据需求及时完成外币结汇工作，此外公司将积极进行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相关款项。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也会出现差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增幅较大，若在项目达产后，行业下行、公司的市场开拓等不能适时跟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结合市场形势，审慎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进度披露工作。

6、行业竞争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高端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企业纷纷加大在精密传动零部件领域的布局，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态势。与此同时，高端智能终端设备产业整体仍处于技术演进与商业化探索阶段，行业发展节奏、下游应用落地进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从而对上游零部件企业的订单释放与产能消化产生一定影响。若行业整体推进速度放缓，或部分技术路线出现阶段性调整，公司相关业务的规模化进程与盈利节奏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高端智能终端设备产业发展趋势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动态优化产能建设节奏与资源配置方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核心客户的协同开发机制，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与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此外，公司将合理把控研发与资本支出强度，保持经营弹性，确保在行业波动中稳健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2月06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天风证券、汇添富基金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民生证券、中航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2月14日	深圳	其他	机构	浙商证券、东吴证券、鹏华基金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2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华鑫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中泰证券、天风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参与网络平台互动的投资者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天风证券、财通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永赢基金、银河基金、博时基金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方正证券、山西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易方达基金、鹏华基金、兴全基金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投资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招商基金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代表，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就当前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再设置监事会、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变更公司名称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同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出席见证股东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展开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严格遵守该制度，并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同时，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关于管理层及其经营团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定期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工作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姜岭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4年11月11日	2027年01月12日	36,271,000	0	0	39,988,777	76,259,777	资本公积金转增
刘丹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9日	2027年01月12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1月29日	2025年09月10日						
王健	男	54	董事	离任	2024年01月12日	2025年09月10日	58,000	0	0	63,945	121,945	资本公积金转增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10日	2027年01月12日						
胡旭东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9日	2027年01月12日	0	0	0	0	0	
梁飞媛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9日	2027年01月12日	0	0	0	0	0	
安娜	女	4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4年11月11日	2027年01月12日	250,000	0	0	275,625	525,625	资本公积金转增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1月29日	2027年01月12日						

徐元英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04月14日	2027年01月12日	180,000	0	45,000	178,200	313,200	资本公积金转增；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合计	--	--	--	--	--	--	36,759,000	0	45,000	40,506,547	77,220,54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9月10日，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健	董事	离任	2025年09月10日	工作调动
王健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9月10日	工作调动
刘丹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年09月10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姜岭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2000年9月，在浙江新昌轴承总厂工作；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新昌县三和轴承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菱轴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双菱伟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菱伟业”）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斯菱贸易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开源轴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开源轴承执行董事。

2. 刘丹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昌县浙东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开源轴承技术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开源轴承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营销中心一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斯菱泰国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浙东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开源轴承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斯菱美国 INC 及斯菱美国 LLC 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健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新昌县燃料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总调；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历任双菱轴承采购员、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双菱伟业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佳湖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1月至今，历任优联轴承生产总监、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4. 胡旭东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3年12月至1979年8月，在温州市轻工机械三厂工作；1983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历任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福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梁飞媛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14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姜岭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2. 安娜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在山东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至今，历任双菱轴承、公司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徐元英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在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3年8月至今，历任双菱轴承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核算中心经理、财务管理中心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岭先生担任。鉴于姜岭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对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及丰富的经验，本公司认为由姜岭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将为公司提供有力及持续的领导，并有助于有效执行本公司的业务战略。此外，本公司的整体策略及其他主要业务、财务及营运政策，均经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深入讨论后集体制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确立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安娜	新昌繁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8月21日		否
安娜	新昌钟毓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0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	安娜任职的新昌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钟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情况的说明	斯菱智驱员工持股平台。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岭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6月13日		否
姜岭	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3月09日		否
刘丹	Sling Automobile Bearing (Thailand) Co.,Ltd.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1月16日		否
刘丹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1月16日		否
刘丹	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6月30日		否
刘丹	Sling NeoDrive USA, Inc.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8月13日		否
刘丹	Sling NeoDrive USA LLC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8月13日		否
王健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2月07日		是
胡旭东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是
胡旭东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21日		否
胡旭东	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3月22日		否
胡旭东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1月12日		否
胡旭东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08月11日		是
胡旭东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9日	2028年02月21日	是
梁飞媛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是
梁飞媛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01日	2026年01月31日	是
安娜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1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姜岭、刘丹、王健任职的 Sling Automobile Bearing (Thailand) Co.,Ltd.、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系斯菱智驱全资子公司； 2、刘丹任职的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刘丹任职的 Sling NeoDrive USA, Inc.系斯菱泰国的全资子公司，Sling NeoDrive USA LLC 系斯菱美国 INC 的全资子公司。 4、安娜任职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斯菱智驱 2025 年完成的对外投资 24.3427% 的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薪酬经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宜。

确定依据：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津贴制度。非独立董事方面，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可以经过相关合规审议程序后决定其相关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岭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3.4	否
刘丹	男	45	董事	现任	51.4	否
王健	男	54	职工董事	现任	54.84	否
梁飞媛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胡旭东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徐元英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31.3	否
安娜	女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9.07	否
合计	--	--	--	--	266.0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依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岭	7	7	0	0	0	否	4
刘丹	7	7	0	0	0	否	4
王健	7	7	0	0	0	否	4
胡旭东	7	7	0	0	0	否	4
梁飞媛	7	7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审慎审议，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梁飞媛（召集人）、王健、胡旭东	5	2025年03月31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案》； 5、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 《关于<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审议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 《关于<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议案》； 4、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审议 《关于公司<2025 年第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议案》。			
			2025年12月05日	1、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飞媛（召集人）、刘丹、胡旭东	1	2025年03月31日	1、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	姜岭（召集人）、胡旭东、梁飞媛	1	2025年11月18日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8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53

报告期末在职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23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04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131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40
合计	1,2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5
大专或高职	166
高中或中专	452
初中及以下	516
合计	1,23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保险和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技术与专业化能力的差异化对待，根据不同类别岗位职级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在每个岗位职级内根据其技术能力、专业化能力水平确定对应的薪酬。

3、培训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培训体系，制定个性化的、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为人才提供成长的条件，帮助员工实现价值的提升，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参加各类会议、外部优秀同行企业参观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培训、在职员工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学习日培训等，以此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旨在为实现企业快速发展战略提供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0,9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21,875.15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派含税现金红利 44,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9,5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9,500,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9,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1,9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1,775,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31,275,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1,275,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9,382,5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9,382,500.00
可分配利润（元）	502,488,349.1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2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含税现金红利 69,382,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预计转增后总股本为 335,348,75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A.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p> <p>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B.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p> <p>D.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p> <p>E.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信誉造成重大影响；</p> <p>F.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A.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p> <p>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C.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D.负面新闻，对公司信誉造成较大影响；</p> <p>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要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p> <p>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错报</p> <p>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0.5%</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p>	<p>1、重大缺陷</p> <p>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5%</p> <p>利润表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2、重要缺陷</p> <p>资产总额的 3%\leq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p>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2%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3、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利润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斯菱智驱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员工、合作伙伴、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展现才华的平台，为顾客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为社会贡献企业的力量，实现多方共赢。

1、保障股东权益，增强互动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实施稳健且可持续的分配政策，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进行利润分配，确保股东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线上互动平台、年度股东会、组织投资者调研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认同。

2、关爱员工生活，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员工的成长与福祉放在首位，将员工关怀与发展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构建多层次福利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报告期内，公司陆续组织往届优秀员工开展“2025 斯菱之星·踏浪登峰之旅”，外地员工中秋团圆宴，星青年计划拓展活动等，增强团队凝聚力，同时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打造斯菱独特的企业文化，推动员工福利管理能级实现系统性跃升。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用工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额外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福利，全面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员工食堂、节日礼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福利，并根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定期对员工薪酬体系进行评估与调整，确保员工收入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

3、维护客户与供应商权益，促进合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体验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付周期，全力保障客户利益，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与支持。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制度和供应商评价体系，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与优化，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与供应商的互利共赢。

4、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员工参与关爱老人志愿活动，展现社会担当；鼓励员工参与无偿献血，传递爱心与正能量。公司坚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能够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5、合规经营为本，绿色发展增效

公司坚持守法经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与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经营成果，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精益生产及 5S 现场管理，健全安全制度体系，强化隐患识别与应急机制，确保生产安全可控。在智能制造与绿色发展方面，公司入选“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和“浙江省级绿色企业”，并荣获 2025 年度新昌县“共同富裕县域标杆贡献奖银奖（功臣奖）”及“高质量发展领航投资贡献奖”，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一民、刘丹、梁汉洋、李留勇、杨顺捷、左传伟、赵静、王健、安娜、徐元英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p>	2023年09月15日	2025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p>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姜岭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	2023年09月15日	2027年3月15日	正常履行

			<p>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p>			
--	--	--	---	--	--	--

			<p>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姜楠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p>	2023年09月15日	2027年3月15日	正常履行

			<p>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p>			
--	--	--	--	--	--	--

			<p>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姜岭、姜楠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2023年09月15日	2029年3月15日	正常履行
	王湘颖、姜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p>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正常履行

			<p>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张杨阳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或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p>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正常履行

			<p>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张一民、刘丹、梁汉洋、李留勇、杨顺捷、左传伟、赵静、王健、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2023年09月15日	2027年3月15日	正常履行	

	安娜、徐元英		<p>不低于发行价。</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p> <p>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p>	<p>2023 年 09 月 15 日</p>	<p>2026 年 9 月 15 日</p>	<p>正常履行</p>	

			<p>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p>			
--	--	--	---	--	--	--

			<p>1%;</p> <p>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p> <p>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④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p> <p>(3) 约束措施</p> <p>若公司违反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p>			
	姜岭、姜楠	稳定股价承诺	<p>(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正常履行

			<p>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发行人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或股票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p> <p>②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③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p>			
--	--	--	--	--	--	--

			<p>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p> <p>④若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C、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p>			
--	--	--	--	--	--	--

			<p>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⑤本人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促成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3）约束措施</p> <p>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发行人有权以本人从发</p>			
--	--	--	--	--	--	--

			<p>行人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p>			
	姜岭、张一民、刘丹、王健、安娜、徐元英	稳定股价承诺	<p>(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股价稳定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本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正常履行

			<p>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p> <p>②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的 10%。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④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②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p> <p>(3) 约束措施</p> <p>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p>			
--	--	--	--	--	--	--

			<p>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②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p>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 利润分配原则</p> <p>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②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①现金分红的</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条件</p> <p>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p>			
--	--	--	---	--	--	--

			<p>红。</p> <p>(5) 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	--	--	---	--	--	--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p>			
--	--	--	---	--	--	--

			<p>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④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p>			
--	--	--	--	--	--	--

			<p>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9）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p>			
--	--	--	--	--	--	--

			<p>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10) 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姜岭、姜楠	分红承诺	<p>(1)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投赞成票。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岭、姜楠	回购承诺	<p>（一）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次发行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次发行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欺诈</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发行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本人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岭、姜楠	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p>	2023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姜岭、张一民、刘丹、梁汉洋、杨顺捷、李留勇、左传伟、赵静、王健、安娜、徐元英、胡旭东、梁飞媛	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依</p>	2023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法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岭、姜楠、张一民、刘丹、王健、安娜、徐元英、梁飞媛、胡旭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p>1、发行人承诺</p> <p>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措施包括：</p> <p>（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p>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p>	2023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未来，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p>			
--	--	--	---	--	--	--

			<p>效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原则，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p>			
--	--	--	---	--	--	--

			<p>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p> <p>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如果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企业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p>			
--	--	--	--	--	--	--

			<p>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3)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p>			
--	--	--	---	--	--	--

			<p>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发</p>			
--	--	--	--	--	--	--

			<p>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岭、姜楠、张一民、刘丹、梁汉洋、杨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	2023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捷、李留勇、左传伟、赵静、王健、安娜、徐元英、胡旭东、梁飞媛		<p>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2)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3) 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p>			
--	--------------------------------	--	--	--	--	--

			<p>赔偿。</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p>			
--	--	--	--	--	--	--

			<p>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p>			
	姜岭、姜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2、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p> <p>4、发行人目前所有的资产（含租赁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使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p> <p>5、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p>			
--	--	--	--	--	--	--

			<p>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p>			
--	--	--	--	--	--	--

			<p>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 活动；</p> <p>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何益民、张一民、刘丹、梁汉洋、杨顺捷、李留勇、左传伟、赵静、王健、安娜、徐元英、梁飞媛、胡旭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姜岭、姜楠	其他承诺	<p>(一)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2、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①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p>	2023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②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③本人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p> <p>①保证发行人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②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p> <p>(3) 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	--	--	---	--	--	--

			<p>②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③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④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人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p> <p>(4) 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p> <p>①保证发行人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p> <p>②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③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p> <p>(5) 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p> <p>①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p>			
--	--	--	--	--	--	--

			<p>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本人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不当干预。</p> <p>③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④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p> <p>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p>			
--	--	--	---	--	--	--

			<p>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的承诺如下：</p> <p>报告期内，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存在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本人承诺斯菱股份若因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p>			
--	--	--	---	--	--	--

			<p>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斯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斯菱股份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斯菱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斯菱股份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p> <p>（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承诺如下：</p> <p>报告期内，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存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本人承诺斯菱股份若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斯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斯菱股份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斯菱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p>			
--	--	--	---	--	--	--

			受任何损失。 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斯菱股份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 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委托持股行为目前已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伟海、王怡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伟海 1 年、王怡婷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王静、戚淑亮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03.33	0.54%	300	否	转账结算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4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控制人姜岭的襟张林海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新昌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岭的襟张林海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17.19	0.72%	100	否	转账结算	市场价格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新昌海阳机械厂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岭的襟张林海持股 100.00% 的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0.7	0.00%	30	否	转账结算	市场价格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宁波银球	该公司系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2.62	0.06%	0	否	转账结算	市场价格		不适用

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娜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商品		原则									
济南锐翼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岭配偶的姐姐马琳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150.57	0.19%	300	否	转账结算	市场价格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岭的配偶杨琳持股 0.0497% 并担任董事长的银行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存款业务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14,689.71 ⁰¹	14.08%	80,000 ⁰²	否	按季结算	市场价格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合计				--	--	15,084.12	--	80,7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公司预计的范围内。									

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01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02 获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额度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期初余额	441,317,149.87	469,624,235.34
	本期新增	1,790,744,761.97	772,583,385.65
	本期减少	1,947,750,772.44	800,890,471.12
	期末余额	284,311,139.40	441,317,149.87

(2) 银行投资收益、利息收支及手续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5,682,924.10	13,261,401.64
	利息支出		
	金融服务费、手续费	7,868.92	24,437.00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用途
公司	新昌县海顺轴承有限公司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狗槽塘 21 号	200 平方米	生产经营
公司	新昌县海顺轴承有限公司	新昌县羽林街道金裕村狗槽塘 21 号	498 平方米	生产经营
公司	新昌县泰立轴承厂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18 号	6900 平方米	生产经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低风险）	42,7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	2023年09	103,290	92,655.29	23,453.52	56,464.29	60.94%	0	24,761.95	26.72%	39,554.72	存放于募	0

	发行	月 15 日										集 资 金 专 户、 开 展 现 金 管 理 以 及 用 于 其 他 支 付 发 行 费 用	
合计	--	--	103,290	92,655.29	23,453.52	56,464.29	60.94%	0	24,761.95	26.72%	39,554.7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2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701.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588.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39.2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55.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人民币 23,453.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建设 5,796.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5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133.1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14,467.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464.29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39,554.7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36,000.00 万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5.64 万元，剩余 3,560.3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5日	年产629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	生产建设	是	24,761.95	35,611.95	5,796.97	10,920.69	30.67%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改造扩产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5日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868.94	3,868.94	55.58	234.9	6.07%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2,000	12,000	0	12,024.34	100.2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630.89	51,480.89	5,852.55	23,179.9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5日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1,706.53	11,706.53	3,133.1	3,816.49	32.60%	2027年05月31日 ⁰¹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5日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其他	否	10,850	0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9月1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9,467.87	29,467.87	14,467.87	29,467.87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024.4	41,174.4	17,600.97	33,284.36	--	--	0	0	--	--
合计				--	92,655.29	92,655.29	23,453.52	56,464.2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积极推进“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工作。由于原项目建设用地前期筹备、方案设计及行政审批等基础工作受外部因素有所延后，后期建设施工阶段虽有积极推进，但仍无法按原项目周期完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9 月。此次延期仅涉及场地建设相关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施工进度，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加快后续投入，确保项目整体质量与预期效益。</p> <p>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p> <p>（2）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在建设期，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收益；</p> <p>（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850.00 万元增加“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p> <p>(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06.5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467.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竞拍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的新昌县高新园区拔茅区块 2024-2 号地块实施厂区扩建，该地块紧邻公司事业二部厂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项目计划将原有厂区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拆除后和新增土地合并重新规划设计，作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新的实施地点；“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变更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将实施方式由“原厂房装修改造”变更为“原厂房改造、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4,761.95 万元增加至 35,611.95 万元，增加部分为厂区扩建需要支付的土地购置费及建筑工程建设费，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9.54 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48.95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428.49 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71 号），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置换。</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 39,554.7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品期末余额 36,000.00 万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5.64 万元, 剩余 3,560.3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0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时，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 Sling Automobile Bearing (Thailand) Co.,Ltd (以下简称“斯菱泰国”)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斯菱泰国所在地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工业园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本次“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为积极适应国际市场客户需求变化、把握区域产业链机遇所做出的战略性调整。同时，因新增实施主体（斯菱泰国）及实施地点（泰国）涉及海外生产基地的筹备、资源衔接、本地化布局及登记、审批或备案等工作，导致项目原有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7 年 5 月。通过上述调整，公司将能更有效地利用海外生产基地的区位与运营优势，直接承接相关募集资金所投资的设备，并开展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制造与业务拓展。此举旨在依托海外基地的区位与运营优势，推动项目建设与现有业务的高效协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既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35,611.95	5,796.97	10,920.69	30.67%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5,611.95	5,796.97	10,920.6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竞拍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的新昌县高新园区拔茅区块 2024-2 号地块实施厂区扩建，该地块紧邻公司事业二部厂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项目计划将原有厂区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拆除后和新增土地合并重新规划设计，作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新的实施地点；将实施方式由“原厂房装修改造”变更为“原厂房改造、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4,761.95 万元增加至 35,611.95 万元，增加部分为厂区扩建需要支付的土地购置费及建筑工程建设费，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购买土地扩建厂区后，公司可为募投项目提供更充足建设空间，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作业环境和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并为后续调整产能、升级产线提供充足的空间，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长远利益。该项目变更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积极推进“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工作。由于原项目建设用地前期筹备、方案设计及行政审批等基础工作受外部因素有所延后，后期建设施工阶段虽有积极推进，但仍无法按原项目周期完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9 月。此次延期仅涉及场地建设相关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施工进度，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加快后续投入，确保项目整体质量与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斯菱智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斯菱智驱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斯菱智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68,300	50.06%	0	0	47,246,510	12,119,380	35,127,130	90,195,430	39.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068,300	50.06%	0	0	47,246,510	12,119,380	35,127,130	90,195,430	39.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68,300	50.06%	0	0	47,246,510	12,119,380	35,127,130	90,195,430	39.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31,700	49.94%	0	0	74,028,490	12,119,380	86,147,870	141,079,570	6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931,700	49.94%	0	0	74,028,490	12,119,380	86,147,870	141,079,570	6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100.00%	0	0	121,275,000	0	121,275,000	231,27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8 户，股份数量为 13,358,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143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其中股东梁汉洋先生、杨顺捷先生、李留勇先生、赵静女士为公司时任监事，安娜女士、徐元英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合计为 12,279,800 股，以上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 75%将继续锁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9,5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9,50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原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汉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杨顺捷先生、赵静女士、李留勇先生、左传伟先生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上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梁汉洋先生、杨顺捷先生、赵静女士、李留勇先生、左传伟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3,545 股全部锁定。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1,775,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31,27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转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转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姜岭	36,271,000	39,988,777	0	76,259,777	首发限售	2027-3-15
张一民	11,920,300	0	11,920,300	0	首发限售	2025-3-17
姜楠	5,160,000	5,688,900	0	10,848,900	首发限售	2027-3-15
王健	58,000	91,459	58,000	91,459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梁汉洋	350,000	609,725	350,000	609,725	高管锁定股	届满前离任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满六个月至2026年3月10日，每年可上市流通25%。
李留勇	150,000	261,790	150,000	261,790	高管锁定股	届满前离任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满六个月至2026年3月10日，每年可上市流通25%。
杨顺捷	300,000	543,750	300,000	543,750	高管锁定股	届满前离任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满六个月至2026年3月10日，每年可上市流通25%。
赵静	150,000	315,375	150,000	315,375	高管锁定股	届满前离任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满六个月至2026年3月10日，每年可上市流通25%。
安娜	250,000	394,219	250,000	394,219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徐元英	180,000	283,837	180,000	283,837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内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25%。
王湘颖	159,000	175,298	0	334,298	首发限售	2026-9-15
张杨阳	120,000	132,300	0	252,300	首发限售	2026-9-15
合计	55,068,300	48,485,430	13,358,300	90,195,4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95,025,283.02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0,436,177.0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0.98%；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21,263,148.6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85,368,747.2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7.1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岭	境内自然人	32.97%	76,259,777	39,988,777	76,259,777	0	不适用		0
张一民	境内自然人	10.21%	23,612,431	11,692,131	0	23,612,431	不适用		0
何益民	境内自然人	6.60%	15,258,372	7,311,472	0	15,258,372	不适用		0
姜楠	境内自然人	4.69%	10,848,900	5,688,900	10,848,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其他	4.48%	10,368,578	9,634,366	0	10,368,578	不适用		0

限公司 —永赢 先进制 造智选 混合型 发起式 证券投 资基金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鹏 华碳中 和主题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2.51%	5,812,75 0	4,938,85 0	0	5,812,75 0	不适用	0
新昌繁 欣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42%	3,284,21 3	1,447,71 3	0	3,284,21 3	不适用	0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景 顺长 城稳健 回报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4%	2,170,07 5	2,170,07 5	0	2,170,07 5	不适用	0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财 通资 管先进 制造混 合型发 起式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89%	2,058,13 3	2,049,03 3	0	2,058,13 3	不适用	0
李焕云	境内自然人	0.85%	1,969,00 1	1,776,50 2	0	1,969,00 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姜岭和姜楠为父女关系； 2、姜岭、姜楠的亲属姜涛和张杨阳系新昌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3、张一民的亲属郑车系新昌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	无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一民	23,612,431	人民币普通股	23,612,431
何益民	15,258,372	人民币普通股	15,258,3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68,578	人民币普通股	10,368,5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2,750	人民币普通股	5,812,750
新昌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4,213	人民币普通股	3,284,2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75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8,133	人民币普通股	2,058,133
李焕云	1,969,001	人民币普通股	1,969,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04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040
新昌钟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06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姜岭和姜楠为父女关系； 2、姜岭、姜楠的亲属姜涛和张杨阳系新昌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3、张一民的亲属郑车系新昌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岭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姜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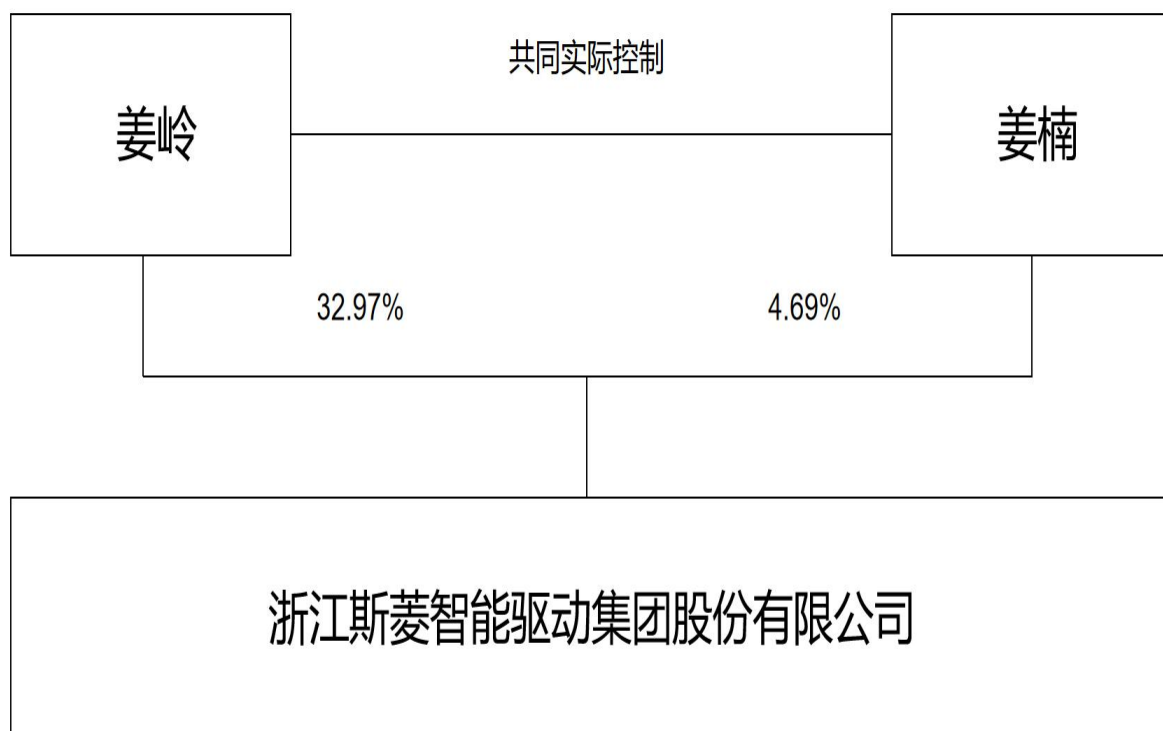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岭	本人	中国	否
姜楠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姜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姜楠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762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伟海、王怡婷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智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菱智驱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斯菱智驱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所述。

斯菱智驱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制动系统类轴承、动力系统类轴承、传动系统类轴承的销售。2025 年度斯菱智驱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8,817.2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斯菱智驱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斯菱智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5、三(十一)及五(一)4所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斯菱智驱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210.5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29.0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681.49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斯菱智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斯菱智驱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斯菱智驱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斯菱智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斯菱智驱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斯菱智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813,258.40	1,130,494,77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70,246.41	277,184,405.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	
应收账款	266,814,881.81	225,879,349.63
应收款项融资	2,513,681.98	3,264,368.70
预付款项	598,865.13	178,182.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0,351.65	1,460,06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335,044.05	229,905,231.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7,831.76	9,040,745.98
流动资产合计	1,727,659,161.19	1,877,407,11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693,00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702,101.71	198,694,947.15
在建工程	113,706,805.36	34,376,22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3,489.98	2,522,921.98
无形资产	73,293,641.94	71,833,064.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002.30	34,78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0,709.24	5,146,82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227.43	5,009,40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603,987.48	317,618,164.63
资产总计	2,521,263,148.67	2,195,025,28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561,778.68	202,720,000.00
应付账款	206,318,642.18	212,473,797.01
预收款项	828,330.24	844,800.00
合同负债	1,932,020.19	4,233,53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917,383.40	18,843,816.30
应交税费	12,360,185.68	14,137,128.58
其他应付款	2,627,973.40	1,753,840.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6,748.20	502,402.85
其他流动负债	10,843.99	82,191.91
流动负债合计	457,483,905.96	455,591,511.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3,563,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4,346.73	1,481,457.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16,994.55	3,363,20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84,841.28	4,844,665.44
负债合计	685,368,747.24	460,436,177.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275,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59,522.52	1,005,448,848.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98,835.20	1,835,977.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881,412.94	55,694,691.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2,124,576.72	561,609,5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639,347.38	1,734,589,105.98
少数股东权益	255,054.0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894,401.43	1,734,589,1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263,148.67	2,195,025,283.02

法定代表人：姜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元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865,038.74	949,955,39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70,246.41	277,184,405.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	
应收账款	294,311,227.42	272,353,295.46
应收款项融资	1,471,741.62	2,295,628.42
预付款项	470,689.64	110,364.42
其他应收款	821,676.55	718,403.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1,695,454.65	157,044,745.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5,762.19	6,877,082.81
流动资产合计	1,534,526,837.22	1,666,539,32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0,754,776.44	188,175,67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147,433.48	111,289,406.76
在建工程	75,995,820.77	25,118,17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3,489.98	2,522,921.98
无形资产	44,442,310.34	45,307,673.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490.57	34,78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942.48	3,115,40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950.00	3,929,93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518,214.06	379,493,985.32
资产总计	2,352,045,051.28	2,046,033,30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536,778.68	188,450,000.00
应付账款	168,547,439.64	176,575,231.33
预收款项	828,330.24	844,800.00
合同负债	1,211,962.11	3,693,439.10
应付职工薪酬	16,709,546.44	15,492,641.07
应交税费	8,841,658.41	10,573,357.08
其他应付款	1,907,922.51	1,522,25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6,748.20	502,402.85
其他流动负债	4,125.41	79,545.04
流动负债合计	392,514,511.64	397,733,66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563,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4,346.73	1,481,457.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24,460.78	2,632,83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92,307.51	4,114,296.63
负债合计	619,906,819.15	401,847,963.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275,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493,470.09	1,045,782,79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881,412.94	55,694,691.65
未分配利润	502,488,349.10	432,707,85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138,232.13	1,644,185,34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045,051.28	2,046,033,308.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8,172,426.22	774,328,159.54
其中：营业收入	788,172,426.22	774,328,15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104,071.62	561,372,759.57
其中：营业成本	530,588,222.88	522,504,716.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63,473.94	6,809,285.05
销售费用	14,887,873.31	12,291,708.39
管理费用	35,540,152.95	31,809,745.72
研发费用	37,645,571.71	37,169,181.63
财务费用	-24,821,223.17	-49,211,877.58
其中：利息费用	455,703.71	104,239.75
利息收入	33,163,532.26	37,435,905.81
加：其他收益	7,032,376.40	4,712,62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1,880.35	3,242,88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8,32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08,741.94	1,003,411.8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64,381.45	-886,089.5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901,865.27	-3,910,577.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000.38	-70,361.3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3,697,623.07	217,047,295.21
加: 营业外收入	88,503.29	8,013,169.78
减: 营业外支出	104,891.14	4,091,709.3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81,235.22	220,968,755.66
减: 所得税费用	21,094,471.61	30,933,813.1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86,763.61	190,034,942.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86,763.61	190,034,94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01,709.56	190,034,942.54
2.少数股东损益	-14,94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2,858.08	733,494.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2,858.08	733,494.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2,858.08	733,494.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2,858.08	733,494.1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949,621.69	190,768,4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64,567.64	190,768,43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姜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元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671,637.96	632,881,125.44
减：营业成本	441,363,231.31	443,496,757.41
税金及附加	4,975,844.92	4,713,439.67
销售费用	9,120,611.23	7,276,020.74
管理费用	23,921,958.88	21,641,521.44
研发费用	31,866,185.07	31,416,837.05
财务费用	-14,825,634.55	-35,409,858.81
其中：利息费用	455,703.71	104,239.75
利息收入	27,047,013.04	33,884,329.69
加：其他收益	5,825,674.72	3,461,75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61,880.35	3,242,88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8,32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741.94	1,003,411.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0,663.09	-5,228,89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6,198.81	-2,832,26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30.51	1,054,40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558,522.84	160,447,707.23
加：营业外收入	88,501.60	8,000,502.58
减：营业外支出	64,008.70	3,411,73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583,015.74	165,036,479.78
减：所得税费用	15,715,802.84	22,592,07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67,212.90	142,444,409.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67,212.90	142,444,409.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867,212.90	142,444,409.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373,022.36	748,625,70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04,752.99	34,783,52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26,307.09	193,328,2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304,082.44	976,737,51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372,463.55	415,241,30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34,514.17	126,485,4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68,646.54	45,124,44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18,866.96	174,787,6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94,491.22	761,638,8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9,591.22	215,098,65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30,67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737.08	1,147,32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769,029.45	1,194,877,7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378,441.18	1,196,025,10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09,215.80	93,367,85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225,36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000,000.00	1,3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534,579.80	1,466,367,85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56,138.62	-270,342,74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00,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00,030.50	55,051,60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92.80	1,584,46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6,523.30	59,636,07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3,962.70	-59,636,07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4,840.34	17,119,62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7,425.04	-97,760,54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830,623.63	1,157,591,16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243,198.59	1,059,830,623.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151,977.06	516,473,01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4,732.51	24,212,62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11,090.90	155,277,04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267,800.47	695,962,68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508,381.57	319,130,41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93,945.66	104,107,29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9,888.62	28,400,95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0,502.04	137,402,56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32,717.89	589,041,2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35,082.58	106,921,45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30,67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104.68	3,564,62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769,029.45	1,194,877,7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407,808.78	1,198,442,40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59,830.39	58,336,86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111,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000,000.00	1,3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071,290.39	1,431,336,8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3,481.61	-232,894,46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30,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00,030.50	55,051,60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92.80	1,584,46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6,523.30	59,636,07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3,962.70	-59,636,07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6,811.93	4,522,15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58,751.74	-181,086,92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91,897.81	1,074,678,81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350,649.55	893,591,897.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10, 000, 000. 00				1,00 5,44 8,84 8.76		1,83 5,97 7.12		55,6 94,6 91.6 5		561, 609, 588. 45		1,73 4,58 9,10 5.98	1,73 4,58 9,10 5.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005,448,848.76		1,835,977.12		55,694,691.65		561,609,588.45		1,734,589,105.98		1,734,589,10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75,000.00				-119,289,326.24		2,362,858.08		16,186,721.29		80,514,988.27		101,050,241.40	255,054.05	101,305,29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2,858.08				172,601,709.56		174,964,567.64	-14,945.95	174,949,62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673.76								1,985,673.76	270,000.00	2,255,673.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	2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1,985,187.76								1,985,187.76		1,985,187.76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6.00							486.00		486.00
(三) 利润分配								16,186,721.29		-92,086,721.29		-75,900,000.00		-7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86,721.29		-16,186,72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00,000.00		-75,900,000.00		-75,9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275,000.00				-121,27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275,000.00				-121,27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31, 275, 000. 00				886, 159, 522. 52		4,19 8,83 5.20		71,8 81,4 12.9 4		642, 124, 576. 72		1,83 5,63 9,34 7.38	255, 054. 05	1,83 5,89 4,40 1.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10, 000, 000. 00				1,00 3,39 4,46 6.63		1,10 2,48 3.00		41,4 50,2 50.7 0		440, 819, 086. 86		1,59 6,76 6,28 7.19		1,59 6,76 6,28 7.19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003,394,466.63		1,102,483,000		41,450,250.70		440,819,086.86		1,596,766,287.19	1,596,766,28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4,382.13		733,494.12		14,244,409.5		120,790,501.59		137,822,818.79	137,822,81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494.12				190,034,942.54		190,768,436.66	190,768,43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4,382.13								2,054,382.13	2,054,382.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54,382.13								2,054,382.13	2,054,382.13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44,409.5		-	69,244,409.5		-	55,000,000.0			-	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44,409.5		-	14,244,40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5,000,000.0		-	55,000,000.0			-	5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005,448.84		1,835,977.12		55,694,691.65		561,609,588.45		1,734,589,105.98	1,734,589,105.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045,782,796.33				55,694,691.65	432,707,857.49		1,644,185,345.47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045,782,796.33				55,694,691.65	432,707,857.49		1,644,185,34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75,000.00				-119,289,326.24				16,186,721.29	69,780,491.61		87,952,88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867,212.90		161,867,21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673.76							1,985,673.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5,187.76							1,985,187.76

额												
4. 其他					486.00							486.00
(三) 利润分配									16,186,721.29	-92,086,721.29		-7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86,721.29	-16,186,721.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00,000.00		-75,9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275,000.00				-121,27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275,000.00				-121,27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1,275,000.00				926,493,470.09				71,881,412.94	502,488,349.10		1,732,138,232.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005,038,366.08				41,450,250.70	359,507,888.99		1,515,996,50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110,000,000.00				1,005,038,366.08				41,450,250.70	359,507,888.99		1,515,996,505.77

本年期初余额	00				6.08				0	99		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44,430.25				14,244,440.95	73,199,968.50		128,188,83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444,409.45		142,444,40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4,382.13							2,054,382.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54,382.13							2,054,382.1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44,440.95	-69,244,440.95		-5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									14,244,440.95	-14,244,440.95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8,690,048.12							38,690,048.12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045,782,796.33			55,694,691.65	432,707,857.49			1,644,185,345.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菱轴承公司），双菱轴承公司原系由自然人姜岭、杨琳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242102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菱轴承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双菱轴承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6869506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31,275,000.00 元，股份总数 231,2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0,195,43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1,079,57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制动系统类轴承、动力系统类轴承、传动系统类轴承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圆锥轴承、离合器轴承、涨紧轮及惰轮轴承、重卡轴承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Sling Automobile Bearing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斯菱泰国公司）、Sling NeoDrive USA, Inc.（以下简称斯菱美国 INC）、Sling NeoDrive USA LLC（以下简称斯菱美国 LLC）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8%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材质及领用情况	基于库龄、材质及领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组合	库龄、材质及领用情况	基于库龄、材质及领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材质及领用情况	基于库龄、材质及领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10%	3.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10%	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1.67%
------	-------	-------	-------	--------------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竣工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商标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根据产证规定年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根据公司自身经验或历史数据合理预计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商标及专利技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律的保护期限或有效期确定为 5-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圆锥轴承、离合器轴承、涨紧轮及惰轮轴承、重卡轴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一般商品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2) 寄售商品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实际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收到客户结算清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FOB、CIF 结算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时或在 DDP 结算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清关、客户签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7、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7%、6%、3% ¹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2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1 斯菱泰国公司增值税税率为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优联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¹	15%
新昌县斯菱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20%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25%
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斯菱泰国公司	20%
斯菱智驱（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
斯菱智驱（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20%
斯菱美国 INC、斯菱美国 LLC	21%（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6%（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²

注：1 以下简称优联轴承公司、斯菱贸易公司、开源轴承公司、浙东国际公司、上海智驱公司、杭州智驱公司

2 斯菱美国 INC、斯菱美国 LLC 合并申报

2、税收优惠

（1）根据《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567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根据《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优联轴承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817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优联轴承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小型微利企业, 2025 年度斯菱贸易公司、浙东国际公司、上海智驱公司、杭州智驱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4)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斯菱泰国公司申报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相关文件, 斯菱泰国公司获得的净利润, 自该产业开始盈利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合计不超过投资总额 1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858.35	27,647.92
银行存款	1,043,209,340.24	1,059,802,975.71
其他货币资金	33,570,059.81	70,664,148.75
合计	1,076,813,258.40	1,130,494,772.3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18,428.99	17,231,354.9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公司为开立票据缴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1,489,870.68 元, 开立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为 2,080,189.1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70,246.41	277,184,405.47
其中:		
基金		10,005,417.12
结构性存款	137,270,246.41	267,178,988.35
其中:		
合计	137,270,246.41	277,184,405.47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85,000.00	
合计	285,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0,000.00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5,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914,047.54	237,707,049.19
1 至 2 年	4,252,326.00	540,870.88
2 至 3 年	39,009.80	601,912.20
3 年以上	899,911.35	907,359.76
3 至 4 年	31,336.80	79,931.10
4 至 5 年	41,931.54	70,996.93
5 年以上	826,643.01	756,431.73
合计	282,105,294.69	239,757,192.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016.02	0.33%	927,016.02	100.00%		1,914,650.23	0.80%	1,914,650.2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178,278.67	99.67%	14,363,396.86	5.11%	266,814,881.81	237,842,541.80	99.20%	11,963,192.17	5.03%	225,879,349.63
其中：										
合计	282,105,294.69	100.00%	15,290,412.88	5.42%	266,814,881.81	239,757,192.03	100.00%	13,877,842.40	5.79%	225,879,349.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27,016.0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4,650.23	1,914,650.23	927,016.02	927,016.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14,650.23	1,914,650.23	927,016.02	927,016.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363,396.8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799,129.57	13,839,956.48	5.00%
1-2 年	4,252,326.00	425,232.60	10.00%
2-3 年	1,031.36	206.27	20.00%
3-5 年	55,580.46	27,790.23	50.00%
5 年以上	70,211.28	70,211.28	100.00%

合计	281,178,278.67	14,363,396.8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4,650.23	90,419.38		1,078,053.59		927,016.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3,192.17	2,201,641.64		8,790.67	207,353.72	14,363,396.86
合计	13,877,842.40	2,292,061.02		1,086,844.26	207,353.72	15,290,41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86,844.2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7,545,015.37	0.00	67,545,015.37	23.94%	3,377,250.77
客户二	34,386,844.38	0.00	34,386,844.38	12.19%	1,749,238.10
客户三	14,974,342.25	0.00	14,974,342.25	5.31%	748,717.11
客户四	14,535,036.54	0.00	14,535,036.54	5.15%	726,751.83
客户五	11,989,736.89	0.00	11,989,736.89	4.25%	599,486.84
合计	143,430,975.43	0.00	143,430,975.43	50.84%	7,201,444.65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3,681.98	3,264,368.70
合计	2,513,681.98	3,264,368.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3,681.98	100.00%			2,513,681.98	3,264,368.70	100.00%			3,264,368.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13,681.98	100.00%			2,513,681.98	3,264,368.70	100.00%			3,264,368.70
合计	2,513,681.98	100.00%			2,513,681.98	3,264,368.70	100.00%			3,264,36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13,681.98	0.00	0.00%
合计	2,513,681.9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59,257.45	
合计	13,259,257.45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40,351.65	1,460,062.01
合计	1,140,351.65	1,460,062.0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6,525.24	1,607,152.12
应收暂付款	476,085.10	279,702.04
合计	1,332,610.34	1,886,854.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1,827.04	1,034,148.79
1至2年	530,000.00	181,294.93
2至3年	178,269.95	
3年以上	102,513.35	671,410.44
3至4年		50,000.00
4至5年	50,000.00	578,910.44
5年以上	52,513.35	42,500.00
合计	1,332,610.34	1,886,854.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610.34	100.00%	192,258.69	14.43%	1,140,351.65	1,886,854.16	100.00%	426,792.15	22.62%	1,460,062.01
其中：										
合计	1,332,610.34	100.00%	192,258.69	14.43%	1,140,351.65	1,886,854.16	100.00%	426,792.15	22.62%	1,460,06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2,258.6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32,610.34	192,258.69	14.43%
其中：1 年以内	521,827.04	26,091.35	5.00%
1-2 年	530,000.00	53,000.00	10.00%
2-3 年	178,269.95	35,653.99	20.00%
3-5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5 年以上	52,513.35	52,513.35	100.00%
合计	1,332,610.34	192,258.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707.44	18,129.50	356,955.21	426,792.1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500.00	26,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7,827.00	17,827.00	
本期计提	732.62	43,207.36	-286,619.55	-242,679.57
其他变动	151.29	-17,009.86	25,004.68	8,146.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091.35	53,000.00	113,167.34	192,258.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00.00	1-2 年	39.77%	53,000.00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押金保证金	178,015.13	2-3 年	13.36%	35,603.0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5,186.96	1 年以内	11.65%	7,759.35
个人部分养老金	应收暂付款	152,149.45	1 年以内	11.42%	7,607.47
新昌县贝尔林轴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3.75%	25,000.00
合计		1,065,351.54		79.95%	128,969.85

5)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5,163.80	97.71%	165,032.64	92.62%
1 至 2 年	551.33	0.09%		
2 至 3 年			13,000.00	7.30%
3 年以上	13,150.00	2.20%	150.00	0.08%
合计	598,865.13		178,182.6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488,052.2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50%。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42,934.16	3,427,703.29	46,615,230.87	43,098,866.47	3,279,916.84	39,818,949.63
在产品	129,299,922.51	5,073,454.68	124,226,467.83	123,806,697.60	4,941,392.96	118,865,304.64

库存商品	48,960,255.64	633,823.78	48,326,431.86	38,735,501.76	718,012.86	38,017,488.90
发出商品	11,677,233.68	63,531.27	11,613,702.41	26,942,370.18	233,295.71	26,709,074.47
委托加工物资	4,553,211.08		4,553,211.08	6,494,413.94		6,494,413.94
合计	244,533,557.07	9,198,513.02	235,335,044.05	239,077,849.95	9,172,618.37	229,905,231.5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9,916.84	1,197,285.01	4,718.17	1,054,216.73		3,427,703.29
在产品	4,941,392.96	2,185,089.32		2,053,027.60		5,073,454.68
库存商品	718,012.86	476,120.70	18,771.96	579,081.74		633,823.78
发出商品	233,295.71	43,370.24	5,032.36	218,167.04		63,531.27
合计	9,172,618.37	3,901,865.27	28,522.49	3,904,493.11		9,198,513.0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63,557.4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824,274.34	9,040,745.98
合计	6,887,831.76	9,040,745.98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其他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投资	投资	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综合收益调整	权益变动	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225,364.00	24,230,674.65 ¹	698,320.17						368,693,009.52	
小计											368,693,009.52	
合计			392,225,364.00	24,230,674.65	698,320.17						368,693,009.52	

注 1：系收到银球科技 2025 年前三季度的分红款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5,702,101.71	198,694,947.15
合计	225,702,101.71	198,694,947.1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322,019.86	20,115,818.56	183,450,224.25	9,620,360.56	381,508,423.23
2.本期增加金额	12,467,845.11	767,338.34	37,822,378.42	94,383.49	51,151,945.36
(1) 购置	970,278.59	652,938.13	5,528,277.89	74,150.00	7,225,644.61
(2) 在建工程转入	9,825,761.91	63,695.43	31,393,981.29		41,283,438.63
(3) 企					

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1,671,804.61	50,704.78	900,119.24	20,233.49	2,642,862.12
3.本期减少金额			4,532,371.82	161,517.00	4,693,888.82
(1) 处置或报废			4,532,371.82	161,517.00	4,693,888.82
4.期末余额	180,789,864.97	20,883,156.90	216,740,230.85	9,553,227.05	427,966,479.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978,120.75	13,076,531.79	120,355,759.57	7,403,063.97	182,813,476.08
2.本期增加金额	9,370,092.09	1,513,542.63	12,381,692.89	553,434.06	23,818,761.67
(1) 计提	9,308,183.41	1,483,524.76	12,179,743.16	544,724.86	23,516,176.19
(2) 汇率变动	61,908.68	30,017.87	201,949.73	8,709.20	302,585.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11,188.20	156,671.49	4,367,859.69
(1) 处置或报废			4,211,188.20	156,671.49	4,367,859.69
4.期末余额	51,348,212.84	14,590,074.42	128,526,264.26	7,799,826.54	202,264,378.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441,652.13	6,293,082.48	88,213,966.59	1,753,400.51	225,702,101.71
2.期初账面价值	126,343,899.11	7,039,286.77	63,094,464.68	2,217,296.59	198,694,947.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929,720.92	因山坡治理尚在等待验收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706,805.36	34,376,221.08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13,706,805.36	34,376,221.0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29 万套 高端汽车轴承 智能化建设项 目	58,528,632.00		58,528,632.00	14,716,070.96		14,716,070.96
汽车和高精密 零部件美国仓 储及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30,984,937.23		30,984,937.23			
机器人零部件 智能化技术改 造项目	17,147,146.79		17,147,146.79	10,066,425.96		10,066,425.96
泰国项目二期 工程	6,295,847.36		6,295,847.36	9,181,938.82		9,181,938.82
零星工程	661,746.40		661,746.40	323,289.76		323,289.76
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88,495.58		88,495.58	88,495.58		88,495.58
合计	113,706,805.36		113,706,805.36	34,376,221.08		34,376,221.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29 万套 高端汽车轴承 智能化建设项 目	356,119,500.00	14,716,070.96	53,981,392.02	10,168,830.98		58,528,632.00	24.99%	25.00				募集资金
汽车	56,000.00		30,980.00			30,980.00	55.33%	55.00				其他

和高精密零件美国仓储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0.00		4,937.23			4,937.23	%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7,065,300.00	10,066,425.96	23,063,323.17	15,982,602.34		17,147,146.79	28.30%	28.00				募集资金
泰国项目二期工程	45,060,000.00	9,181,938.82	11,159,028.87	14,383,332.72	-338,212.39	6,295,847.36	61.09%	61.00				其他
合计	574,244,800.00	33,964,435.74	119,188,681.29	40,534,766.04	-338,212.39	112,956,563.3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8,296.00	3,088,29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88,296.00	3,088,29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5,374.02	565,374.0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432.00	1,029,432.00
(1) 计提	1,029,432.00	1,029,43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94,806.02	1,594,806.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3,489.98	1,493,489.98
2.期初账面价值	2,522,921.98	2,522,921.98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172,984.75	10,960,000.00		4,876,100.03	210,400.00	92,219,484.78
2.本期增加金额	3,982,891.08			524,034.92		4,506,926.00
(1) 购置	3,361,956.00			295,384.04		3,657,340.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225,663.73		225,663.73
(3) 汇率变动	620,935.08			2,987.15		623,922.23
3.本期减少金额				893,516.87	60,400.00	953,916.87
(1) 处置				893,516.87	60,400.00	953,916.87
4.期末余额	80,155,875.83	10,960,000.00		4,506,618.08	150,000.00	95,772,493.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06,013.53	5,662,666.67		3,407,340.09	210,400.00	20,386,42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366,344.58	1,096,000.00		584,003.97		3,046,348.55
(1) 计提	1,366,344.58	1,096,000.00		583,548.55		3,045,893.13
(2) 汇率变				455.42		455.42

动						
3.本期减少 金额				893,516.87	60,400.00	953,916.87
(1) 处置				893,516.87	60,400.00	953,916.87
4.期末余额	12,472,358.11	6,758,666.67		3,097,827.19	150,000.00	22,478,851.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67,683,517.72	4,201,333.33		1,408,790.89		73,293,641.94
2.期初账面 价值	65,066,971.22	5,297,333.33		1,468,759.94		71,833,064.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开源轴承公司	5,394,981.54					5,394,981.54
合计	5,394,981.54					5,394,981.5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开源轴承公司	5,394,981.54					5,394,981.54
合计	5,394,981.54					5,394,981.5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2019年10月公司出资150,000,000.00元,收购开源轴承公司100.00%股权,购买日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4,605,018.46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394,981.54元确认为商誉。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34,788.29	202,100.90	54,886.89		182,002.30
合计	34,788.29	202,100.90	54,886.89		182,002.30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57,177.19	4,079,676.47	23,034,368.82	3,869,52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15,122.02	2,919,211.02	7,125,947.57	1,439,612.73
租赁负债	1,533,866.31	230,079.95	2,541,255.05	381,188.26
折旧暂时性差异	2,844,637.21	426,695.58	2,844,637.21	426,695.58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816,994.55	620,601.78		
合计	46,967,797.28	8,276,264.80	35,546,208.65	6,117,016.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加速折旧	2,273,300.68	340,995.10	2,760,644.80	414,096.72
使用权资产	1,493,489.98	224,023.50	2,522,921.98	378,43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0,246.41	40,536.96	1,184,405.47	177,660.82
合计	4,037,037.07	605,555.56	6,467,972.25	970,195.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555.56	7,670,709.24	970,195.84	5,146,82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555.56		970,195.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9,007.40	442,884.10
可抵扣亏损	1,519,699.59	2,195.19
合计	1,758,706.99	445,079.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858.59	2,195.19	
2030 年	343,674.75		
无限期	1,174,166.25		
合计	1,519,699.59	2,195.19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70,950.00		2,570,950.00	3,929,939.73		3,929,939.7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91,277.43		291,277.43	1,079,461.11		1,079,461.11
合计	2,862,227.43		2,862,227.43	5,009,400.84		5,009,400.84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489,870.68	31,489,870.68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70,664,148.75	70,664,148.75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80,189.13	2,080,189.13	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696.32	25,696.32	使用受限	久悬、其他止付	11,322.25	11,322.25	使用受限	久悬、其他止付
合计	33,595,756.13	33,595,756.13			70,675,471.00	70,675,471.00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561,778.68	202,720,000.00
合计	200,561,778.68	202,72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1,176,561.87	6,840,009.56
货款	195,142,080.31	205,633,787.45
合计	206,318,642.18	212,473,797.01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27,973.40	1,753,840.72
合计	2,627,973.40	1,753,840.7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70,500.00	370,500.00
应付暂收款	2,257,473.40	1,383,340.72
合计	2,627,973.40	1,753,840.72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828,330.24	844,800.00
合计	828,330.24	844,800.00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32,020.19	4,233,534.23
合计	1,932,020.19	4,233,534.2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23,958.87	120,826,907.64	119,769,240.54	19,781,62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857.43	10,380,859.77	10,364,959.77	135,757.43
合计	18,843,816.30	131,207,767.41	130,134,200.31	19,917,38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0,680.39	107,347,014.68	107,117,308.45	18,830,386.62
2、职工福利费		3,317,785.69	3,317,785.69	
3、社会保险费	74,298.56	6,031,423.89	6,038,382.25	67,34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775.04	5,416,386.53	5,418,800.77	61,360.80
工伤保险费	10,523.52	615,037.36	619,581.48	5,979.40
4、住房公积金		2,927,457.55	2,927,457.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79.92	1,203,225.83	368,306.60	883,899.15
合计	18,723,958.87	120,826,907.64	119,769,240.54	19,781,625.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440.91	10,067,799.04	10,052,047.65	132,192.30

2、失业保险费	3,416.52	313,060.73	312,912.12	3,565.13
合计	119,857.43	10,380,859.77	10,364,959.77	135,757.43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9,871.63	687,712.86
企业所得税	8,479,383.96	10,736,768.55
个人所得税	96,607.45	96,92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42.99	52,486.25
房产税	1,291,840.05	1,383,754.31
土地使用税	1,070,710.24	993,141.91
教育费附加	52,895.04	31,491.75
地方教育附加	35,263.37	20,994.50
印花税	324,108.77	133,857.14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1,162.18	
合计	12,360,185.68	14,137,128.58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49,861.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6,886.91	502,402.85
合计	12,926,748.20	502,402.85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843.99	82,191.91
合计	10,843.99	82,191.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3,563,500.00	
合计	223,563,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04,761.93	1,514,285.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5.20	-32,828.07
合计	504,346.73	1,481,457.65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3,207.79	1,455,350.00	1,001,563.24	3,816,994.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63,207.79	1,455,350.00	1,001,563.24	3,816,994.55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00.00			121,275,000.00		121,275,000.00	231,275,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9,500,000 股。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1,775,000 股。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6,898,326.02		121,275,000.00	875,623,326.02

其他资本公积	8,550,522.74	1,985,673.76		10,536,196.50
合计	1,005,448,848.76	1,985,673.76	121,275,000.00	886,159,522.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 1,985,673.76 元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85,187.76 元，详见本节十五之说明，以及短线交易收益收回 486.00 元；本期减少 121,275,000.00 元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835,977.1 2	2,362,858.0 8				2,362,858.0 8		4,198,835.2 0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835,977.1 2	2,362,858.0 8				2,362,858.0 8		4,198,835.2 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835,977.1 2	2,362,858.0 8				2,362,858.0 8		4,198,835.2 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694,691.65	16,186,721.29		71,881,412.94
合计	55,694,691.65	16,186,721.29		71,881,412.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 16,186,721.29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609,588.45	440,819,086.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609,588.45	440,819,086.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601,709.56	190,034,942.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86,721.29	14,244,440.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00,000.00	5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2,124,576.72	561,609,58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1,418,948.16	528,183,245.17	764,969,597.22	519,903,173.00
其他业务	6,753,478.06	2,404,977.71	9,358,562.32	2,601,543.36
合计	788,172,426.22	530,588,222.88	774,328,159.54	522,504,716.3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其中：								
制动系统 类轴承	620,213,28 6.59	419,419,44 6.16					620,213,28 6.59	419,419,44 6.16
传动系统 类轴承	101,681,01 4.08	67,834,259. 98					101,681,01 4.08	67,834,259. 98
动力系统 类轴承	47,990,938. 77	33,594,925. 53					47,990,938. 77	33,594,925. 53
非汽车类 轴承	11,533,708. 72	7,334,613.5 0					11,533,708. 72	7,334,613.5 0
其他业务 收入	6,709,881.7 0	2,404,977.7 1					6,709,881.7 0	2,404,977.7 1
按经营地 区分类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其中：								
国内	230,993,71 8.18	161,278,42 1.00					230,993,71 8.18	161,278,42 1.00
国外	557,135,11 1.68	369,309,80 1.88					557,135,11 1.68	369,309,80 1.88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788,128,82 9.86	530,588,22 2.8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或开票后 30 天至 120 天	轴承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837,814.34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395.75	1,791,107.70
教育费附加	901,204.08	1,085,464.61
房产税	1,520,264.55	1,708,164.71
土地使用税	1,070,710.20	993,141.83

车船使用税	9,685.95	9,346.54
印花税	628,505.72	498,416.58
地方教育附加	600,707.69	723,643.08
合计	6,263,473.94	6,809,285.05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20,207.55	12,918,429.04
折旧及资产摊销费	5,240,484.00	5,280,504.98
办公费	2,687,416.25	3,013,296.50
差旅费	2,332,912.90	1,572,552.82
业务招待费	2,751,548.01	2,935,460.98
咨询及服务费用	3,933,186.08	2,624,957.59
股份支付费用	893,916.64	963,110.97
其他	2,980,481.52	2,501,432.84
合计	35,540,152.95	31,809,745.72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22,441.09	5,227,657.54
销售业务费	9,407,860.86	6,416,555.38
股份支付费用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	217,571.36	407,495.47
合计	14,887,873.31	12,291,708.39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37,605.79	15,508,508.37
直接投入材料	17,556,150.99	19,022,743.08
折旧与摊销	2,955,497.40	2,018,967.28
股份支付费用	355,271.16	355,271.16
其他费用	241,046.37	263,691.7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00	
合计	37,645,571.71	37,169,181.63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455,703.71	104,239.75
减：利息收入	33,163,532.26	37,435,905.81
汇兑损益	7,406,200.07	-12,346,539.96
其他	480,405.31	466,328.44
合计	-24,821,223.17	-49,211,877.58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1,563.24	781,13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53,339.35	3,509,206.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3,152.07	36,326.21
增值税加计抵减	354,321.74	385,873.54
税收减免		87.38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741.94	1,003,411.80
合计	-908,741.94	1,003,411.80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8,320.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3,612.33	3,721,221.9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2.15	-242.04
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094.24
合计	5,461,880.35	3,242,885.62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2,061.02	-851,08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679.57	-35,005.31
合计	-2,064,381.45	-886,089.54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01,865.27	-3,910,577.39
合计	-3,901,865.27	-3,910,577.39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000.38	-70,361.38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066.37	
其他	88,503.29	2,103.41	88,503.29
合计	88,503.29	8,013,169.78	88,503.29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7,750.80	79,584.00	57,750.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38,693.84	
罚款及滞纳金	12,044.69	338,806.70	12,044.69
其他	35,095.65	34,624.79	35,095.65
合计	104,891.14	4,091,709.33	104,891.14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71,184.81	31,720,721.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6,713.20	-786,907.99
合计	21,094,471.61	30,933,813.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3,681,235.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052,18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1,010.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9,486.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0,62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592.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287.95
境外投资税收抵免的影响	-4,033,384.16
技术开发费、设备购置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6,132,172.43
所得税费用	21,094,471.61

其他说明：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08,689.35	11,509,206.28
利息收入	33,163,532.26	37,435,905.81
收到保证金存款	116,245,459.06	142,505,782.92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469,844.46	1,875,279.46
其他	238,781.96	2,103.41
合计	158,126,307.09	193,328,277.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24,521,137.74	17,188,578.75
支付保证金存款	79,151,370.12	156,588,469.52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41,467.96	557,627.21
其他	104,891.14	453,015.49
合计	103,818,866.96	174,787,690.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及利息	1,459,769,029.45	1,194,877,781.90
合计	1,459,769,029.45	1,194,877,781.9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316,000,000.00	1,373,000,000.00
合计	1,316,000,000.00	1,37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	8,164,978.41	11,315,002.77
购建无形资产	3,688,780.06	21,306,613.76
购建在建工程等其他长期资产	120,455,457.33	60,746,235.29
支付银球科技公司投资款	392,225,364.00	
合计	524,534,579.80	93,367,851.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线交易收益收回	486.00	
合计	486.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款	606,492.80	1,584,462.59
合计	606,492.80	1,584,462.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330,000.00	383,391.79	200,030.50		235,513,361.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83,860.50			606,492.80	-103,865.94	1,481,233.64
应付股利			75,900,000.00	75,900,000.00		
合计	1,983,860.50	235,330,000.00	76,283,391.79	76,706,523.30	-103,865.94	236,994,594.93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586,763.61	190,034,94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66,246.72	4,796,66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16,176.19	19,294,360.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9,432.00	1,024,864.89
无形资产摊销	3,045,893.13	2,855,25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86.89	121,6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38	70,361.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7,62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741.94	-1,003,411.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61,903.78	-12,242,30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1,932.50	-3,243,12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3,888.44	-807,11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0,200.23	-45,263,14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6,027.61	-39,435,57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3,591.64	93,213,261.20
其他	1,985,187.76	2,054,3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9,591.22	215,098,650.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3,243,198.59	1,059,830,62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9,830,623.63	1,157,591,16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7,425.04	-97,760,544.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3,243,198.59	1,059,830,623.63
其中：库存现金	33,858.35	27,64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3,209,340.24	1,059,802,975.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243,198.59	1,059,830,623.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18,428.99	17,231,354.97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库存现金	4,193.17		境外经营子公司受外汇管制的现金
银行存款	12,914,235.82	17,231,354.97	境外经营子公司受外汇管制的现金
银行存款	325,603,612.42	474,706,087.16	募集资金
合计	338,522,041.41	491,937,442.1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证金存款	33,570,059.81	70,664,148.75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33,570,059.81	70,664,148.75	

其他说明：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481,538.59	45,713,560.05
其中：支付货款	28,329,524.66	43,447,666.8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152,013.93	2,265,893.20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70,237,643.58
其中：美元	94,719,548.18	7.0288	665,764,760.24
欧元	444,750.87	8.2355	3,662,745.79
港币			
泰铢	3,640,758.16	0.2225	810,137.55
应收账款			197,529,385.03
其中：美元	24,939,173.09	7.0288	175,292,459.81
欧元	2,382,259.30	8.2355	19,619,096.47
港币			
泰铢	11,764,522.42	0.2225	2,617,828.7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93,497.25
其中：美元	1,000.00	7.0288	7,028.80
泰铢	1,287,389.23	0.2225	286,468.45
应付账款			8,266,743.88
其中：美元	996,585.89	7.0288	7,004,802.92
泰铢	5,671,162.68	0.2225	1,261,940.96
其他应付款			629,752.42
其中：美元	73,734.00	7.0288	518,261.54
泰铢	501,040.00	0.2225	111,490.8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成立或投资时间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经营范围
斯菱泰国公司	泰铢 6,500.00 万铢	2019 年	泰国大城府	泰铢	产品制造及销售
斯菱美国 INC	565.00 万美元	2025 年	美国特拉华	美元	产品制造及销售

斯菱美国 LLC	555.00 万美元	2025 年	美国密西根	美元	产品制造及销售
----------	------------	--------	-------	----	---------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与注册地保持一致，记账本位币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24,354.29	75,588.17
合计	624,354.29	75,588.17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3,596.36	
合计	43,596.3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37,605.79	15,508,508.37

直接投入材料	17,556,150.99	19,022,743.08
折旧与摊销	2,955,497.40	2,018,967.28
股份支付费用	355,271.16	355,271.16
其他费用	241,046.37	263,691.7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00	
合计	37,645,571.71	37,169,181.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645,571.71	37,169,181.63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	出资比例
上海智驱公司	设立	2025.4.9	33.00 万元人民币	55.00
杭州智驱公司	设立	2025.4.8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斯菱美国 INC	设立	2025.8.12	565.00 万美元	100.00
斯菱美国 LLC	设立	2025.8.13	555.00 万美元	100.00

[注]出资额系公司实缴金额。其中公司对上海智驱公司、杭州智驱公司分别出资 33.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斯菱泰国公司对斯菱美国 INC 出资 565.00 万美元，斯菱美国 INC 对斯菱美国 LLC 出资 555.00 万美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斯菱贸易公司	500,000.00	新昌	新昌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优联轴承公司	10,800,000.00	新昌	新昌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源轴承公司	11,780,000.00	新昌	新昌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东国际公司	780,000.00	新昌	新昌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斯菱泰国公司	65,000,000.00 ¹	泰国大城府	泰国大城府	制造业	98.62%	1.38%	设立
上海智驱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55.00%		设立
杭州智驱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技术	100.00%		设立
斯菱美国 INC	5,650,000.00 ²	美国特拉华	美国特拉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斯菱美国 LLC	5,550,000.00 ³	美国密西根	美国密西根	制造业		100.00%	设立
----------	---------------------------	-------	-------	-----	--	---------	----

注：1：泰铢；2：美元；3：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8,693,009.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010,152.49	
--综合收益总额	25,010,152.49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363,207.79	1,455,350.00		1,001,563.24		3,816,994.55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554,902.59	4,290,339.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8,000,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七（3）、七（4）、七（5）、七（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0.84%（2024 年 12 月 31 日：43.2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借款	235,513,361.29	260,633,355.89	17,480,978.63	34,499,055.64	208,653,321.62
应付票据	200,561,778.68	200,561,778.68	200,561,778.68		
应付账款	206,318,642.18	206,318,642.18	206,318,642.18		
其他应付款	2,627,973.40	2,627,973.40	2,627,973.40		
租赁负债	1,481,233.64	1,514,285.71	1,009,523.80	504,761.91	
小计	646,502,989.19	671,656,035.86	427,998,896.69	35,003,817.55	208,653,321.62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2,720,000.00	202,720,000.00	202,720,000.00		
应付账款	212,473,797.01	212,473,797.01	212,473,797.01		
其他应付款	1,753,840.72	1,753,840.72	1,753,840.72		
租赁负债	1,983,860.50	2,089,224.50	574,938.79	1,514,285.71	
小计	418,931,498.23	419,036,862.23	417,522,576.52	1,514,285.7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35,33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七（55）之说明。

（四）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3,249,257.4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计		13,259,257.4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10,000.00	-52.15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3,249,257.45	
小计		13,259,257.45	-52.1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70,246.41	137,270,246.4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70,246.41	137,270,246.41
结构性存款			137,270,246.41	137,270,246.41
（二）应收款项融资			2,513,681.98	2,513,681.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9,783,928.39	139,783,928.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姜岭、姜楠。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济南锐翼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实际控制人姜岭之配偶担任高管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895.07	1,000,000.00	否	285,874.17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33,290.65	2,500,000.00	否	2,036,120.32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购买商品	6,972.13	300,000.00	否	2,865.56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6,234.33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济南锐翼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5,707.99	1,944,806.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4,249.33	4,688,138.53

(3) 其他关联交易

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期初余额	441,317,149.87	469,624,235.34
	本期新增	1,790,744,761.97	772,583,385.65
	本期减少	1,947,750,772.44	800,890,471.12
	期末余额	284,311,139.40	441,317,149.87

(2) 银行投资收益、利息收支及手续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利息收入	5,682,924.10	13,261,401.64
	金融服务费、手续费	7,868.92	24,437.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济南锐翼商贸有限公司	1,497,404.73	74,870.24	1,482,117.84	74,105.8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1,230,477.77	1,446,431.96
应付账款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23,315.73	20,437.23
应付账款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252,600.64	
应付票据	新昌县三鑫塑业有限公司	1,390,000.00	1,070,000.00
应付票据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10,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4.00 元/股	8 个月
研发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4.00 元/股	8 个月
销售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4.00 元/股	8 个月
生产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4.00 元/股	8 个月
研发人员-左传伟			4.11 元/股	27 个月
管理人员-安娜			4.04 元/股	8 个月
管理人员-王健、吕侃侃			3.50 元/股	已到期
管理人员-刘丹			3.50 元/股	已到期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后估值/2020 年扣非后净利
------------------	----------------------------------

	润*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估值依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 参照 2020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 8.80 元/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 参照 2019 年 9 月公司向俞伟明、潘丽丽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4.00 元/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535,710.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85,187.76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安吉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繁欣）员工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2,270,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票的授予日之日起算的 6 年内属于员工服务期，参照 2020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 8.80 元/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期摊销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1,656,000.00 元。

本期员工持股平台安吉繁欣、新昌钟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昌钟毓）因内部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9,187.76 元。其中：(1) 2022 年 4 月黄雨东将所持有安吉繁欣份额 10 万份以 4.1137 元/份的价格转让给左传伟，公允价值以 202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后估值/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估值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期摊销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235,270.44 元；(2) 2021 年 4 月董来标将所持有安吉繁欣份额 10 万份以 4.04 元/份的价格转让给安娜，参照 2020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 8.80 元/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期摊销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79,333.32 元；(3) 2019 年 5 月安娜将所持有的新昌钟毓份额 32 万份、3 万份以 3.50 元/份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健、吕侃侃，2019 年 8 月兰玉芳将所持有的新昌钟毓份额 10 万份以 3.50 元/份的价格转让给刘丹，参照 2019 年 9 月公司向俞伟明、潘丽丽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4.00 元/股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分期摊销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14,584.0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93,916.64	
研发人员	355,271.16	
销售人员	240,000.00	
生产人员	495,999.96	
合计	1,985,187.76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2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69,382,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4,073,750 股，预计转增后总股本为 335,348,75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制动系统类轴承、动力系统类轴承、传动系统类轴承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145,129.58	286,622,784.06
1 至 2 年	2,774,128.69	450.00
2 至 3 年	450.00	10,750.00
3 年以上	301,184.71	315,434.71
3 至 4 年	10,750.00	66,087.00

4至5年	41,807.00	39,204.21
5年以上	248,627.71	210,143.50
合计	310,220,892.98	286,949,418.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143.50	0.07%	210,143.50	100.00%		210,143.50	0.07%	210,143.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10,749.48	99.93%	15,699,522.06	5.06%	294,311,227.42	286,739,275.27	99.93%	14,385,979.81	5.02%	272,353,295.46
其中：										
合计	310,220,892.98	100.00%	15,909,665.56	5.13%	294,311,227.42	286,949,418.77	100.00%	14,596,123.31	5.09%	272,353,295.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0,143.5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滁州扬子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210,143.50	210,143.50	210,143.50	210,14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143.50	210,143.50	210,143.50	210,14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699,522.0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7,145,129.58	15,357,256.48	5.00%
1-2年	2,774,128.69	277,412.87	10.00%
2-3年	450.00	90.00	20.00%
3-4年	10,750.00	5,375.00	50.00%
4-5年	41,807.00	20,903.50	50.00%
5年以上	38,484.21	38,484.21	100.00%
合计	310,010,749.48	15,699,522.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0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143.50					210,143.50
0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5,979.81	1,322,332.92		8,790.67		15,699,522.06
合计	14,596,123.31	1,322,332.92		8,790.67		15,909,665.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90.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七	194,046,890.96		194,046,890.96	62.55%	9,737,784.15
客户四	14,535,036.54		14,535,036.54	4.69%	726,751.83
客户六	9,619,679.99		9,619,679.99	3.10%	480,984.00
客户五	9,424,720.69		9,424,720.69	3.04%	471,236.03
客户八	8,586,626.32		8,586,626.32	2.77%	429,331.32
合计	236,212,954.50		236,212,954.50	76.15%	11,846,087.3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1,676.55	718,403.25
合计	821,676.55	718,403.2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20,000.00	670,000.00
应收暂付款	336,501.63	149,898.16
合计	956,501.63	819,898.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501.63	729,898.16
1 至 2 年	530,000.00	
3 年以上	90,000.00	9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合计	956,501.63	819,898.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6,501.63	100.00%	134,825.08	14.10%	821,676.55	819,898.16	100.00%	101,494.91	12.38%	718,403.25
其中：										
合计	956,501.63	100.00%	134,825.08	14.10%	821,676.55	819,898.16	100.00%	101,494.91	12.38%	718,403.2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494.91		65,000.00	101,494.9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500.00	26,500.00		

本期计提	6,830.17	26,500.00		33,330.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25.08	53,000.00	65,000.00	134,825.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00.00	1-2 年	55.41%	53,000.00
个人部分养老金	应收暂付款	152,149.45	1 年以内	15.91%	7,607.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140,385.60	1 年以内	14.68%	7,019.28
新昌县贝尔林轴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5.23%	25,000.00
新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5 年以上	4.18%	40,000.00
合计		912,535.05		95.41%	132,626.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061,766.92		192,061,766.92	188,175,670.92		188,175,670.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8,693,009.52		368,693,009.52			
合计	560,754,776.44		560,754,776.44	188,175,670.92		188,175,670.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优联轴承公司	1,551,790.04						1,551,790.04	
斯菱贸易公司	25,701,480.00						25,701,480.00	
开源轴承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斯菱泰国	10,922,400.00		3,056,096.00				13,978,496.00	

公司	88		0				88	
上海智驱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杭州智驱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88,175.67 0.92		3,886,096.0 0				192,061.76 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银球科技公司			392,225,364.00	24,230,674.65	698,320.17						368,693,009.52	
小计			392,225,364.00	24,230,674.65	698,320.17						368,693,009.52	
合计			392,225,364.00	24,230,674.65	698,320.17						368,693,009.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881,068.34	434,464,411.46	619,857,760.02	437,448,837.76
其他业务	11,790,569.62	6,898,819.85	13,023,365.42	6,047,919.65
合计	627,671,637.96	441,363,231.31	632,881,125.44	443,496,757.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27,628,04 1.60	441,363,23 1.31					627,628,04 1.60	441,363,23 1.31
其中：								
制动系统 类轴承	567,057,50 5.49	400,237,61 5.02					567,057,50 5.49	400,237,61 5.02
传动系统 类轴承	34,783,478. 29	25,145,801. 60					34,783,478. 29	25,145,801. 60
动力系统 类轴承	3,166,761.8 0	2,232,653.4 2					3,166,761.8 0	2,232,653.4 2
非汽车类 轴承	10,873,322. 76	6,848,341.4 2					10,873,322. 76	6,848,341.4 2
其他业务 收入	11,746,973. 26	6,898,819.8 5					11,746,973. 26	6,898,819.8 5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92,701,32 9.33	134,202,59 4.54					192,701,32 9.33	134,202,59 4.54
国外	434,926,71 2.27	307,160,63 6.77					434,926,71 2.27	307,160,63 6.77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627,628,04 1.60	441,363,23 1.31					627,628,04 1.60	441,363,23 1.31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27,628,04 1.60	441,363,23 1.31					627,628,04 1.60	441,363,23 1.3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或开票后 30 天至 120 天	轴承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	-------	-----------------------------	------	---	---	---------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522,362.88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8,320.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3,612.33	3,721,221.9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2.15	-242.04
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094.24
合计	45,461,880.35	3,242,885.6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00.38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3,339.3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54,870.39	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16,387.85	

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9,02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5	
合计	8,002,795.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71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